

# 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

● 本报编辑部

节能减排是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基本要求，也是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现实需要。今年以来，我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抓经济增长不放松的同时紧抓节能减排。但有关方面通报的数据显示，我市上半年节能减排进度仍不够理想：全市单位GDP能耗下降约1%，离4.8%的年度目标差距很大；从污染减排情况看，全市二氧化硫削减仅完成0.69%，尚远低于省定任务。

当前，距离今年和“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时限很紧。各级各部门务必正确处理抓发展与保节能减排的关系，坚持政府宏观调控与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源头控制与存量挖潜相结合，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推进节能减排措施。一是强化经济结构调整。要把培育发展多元支柱产业作为调整经济结构、加强节能减排的核心，一手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从根本上落实好节能减排任务。二是强化重大节能减排项目实施。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控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三是强化重点领域节能管理。突出抓好重点耗能行业节能监管，确保完成相关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强化区域有序用电管理，突出抓好高耗能企业有序用电，加强行业节能管理。四是强化项目准入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严把项目审核管

理关、项目审批程序关、“两高”产品出口关，遏制高耗能行业不合理增长。五是强化清洁生产。完善清洁生产政策机制，大力实施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工程，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提高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

加强节能减排既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更是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工作。如期完成今年的节能减排任务，对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至关重要。其重点在于行动，根本在于落实。国家和省、市将逐级实施严格的问责制和督查机制。全市上下务必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强化执行力，形成齐抓共促的良好格局。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各地、各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完成情况，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启动预警调控措施，密切协调配合，抓好整改和解决问题。

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离不开社会各方面的参与和支持。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发动，积极开展各种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资源能源消耗的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和保护意识，广泛宣传全市节能减排的严峻形势，使广大企业员工和普通民众充分理解和支持政府的调控举措。在全社会倡导绿色消费，特别要广泛宣传“节能光荣、浪费可耻”低碳生活理念。动员全民，使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成为自觉行为，合力打好节能减排这场攻坚战，全面完成我市今年和“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推动温州科学发展。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纯诚  
副主任：詹永枢 赵典霖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吕东辉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郑文东 金浩  
金启浩 金衍光  
金爱忠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赵典霖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http://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http://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http://www.wenzhou.gov.cn)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 目 录

### 卷 首

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

### 市 政 府 令

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管理暂行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 (4)

###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瓯海区丽岙镇等6个乡镇为温州市教育强镇的通知

（温政发〔2010〕53号） ..... (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0〕54号） ..... (7)

### 联 合 发 文

关于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强基创优工程”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96号） .....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的意见

（温委办发〔2010〕101号） ..... (17)

关于《市委市政府2010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上半年实施进展情况的通报

（温委办发〔2010〕102号） ..... (18)

### 市 府 办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珊溪水库库区三无船舶取缔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93号） ..... (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94号） ..... (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温州市区在外过渡五年以上被拆迁人营业用房安置的意见（温政办〔2010〕96号） ..... (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温州市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98号） ..... (57)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0.8

总第96期  
(月刊)

出版日期：2010年9月15日

### 部门文件

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

(温发改价〔2010〕268号) ..... (60)

2010年温州市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

(温卫疾监〔2010〕163号) ..... (62)

温州市贯彻《浙江省消防安全有奖举报办法》实施细则

(温公通〔2010〕313号) ..... (64)

### 市政简讯

关于调整温州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的通知等14则 ..... (66)

### 人事任免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69)

### 政府记事

8月份市政府记事 ..... (70)

### 发文目录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72)

### 封页

封二：时政报道 ..... 顾海俊 林剑 苏巧将 赵用 王荣 陈翔/摄

封三：社会生活 ..... 陈翔 赵用 许日尤/摄

编辑出版：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康丽跃 蔡为为

厉 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9625

传真：0577-88969626

邮箱：wzsz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2号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温州政报》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管理暂行办法

##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18号

《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条** 为加强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保护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和机动车停放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范围内停车场所建设、停车泊位设置和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市区机动车停放及其相关活动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市区机动车停放及其相关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规划部门负责市区停车场所建设的规划制定工作。

市政园林部门负责市区道路和公共场所机动车停车泊位（以下统称公共停车场所）的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工作。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所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价格部门负责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协同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配合做好公共停车场所的施划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市区机动车停放管理秩序，抵制和制止停车违法收费行为。

**第五条** 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市区停车场所规划；已经规划的停车场所应当按规定纳入法定图则。

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新建片区或者小区、旧城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城市规划标准和准则规划停车场所。

**第六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筑物应当按规划标准配建停车场所。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所应当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政府待建土地，可以用作临时停车场所。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兴建停车场所，停车场所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将内部或者配建的停车场所向社会开放，实行有偿使用。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将已建成的公共停车场所挪作他用。

建筑物改变功能的，原配建的停车场所达不到建筑物功能改变后的配建停车泊位标准的，应当按建筑物功能改变后的标准配建停车场所或者增加停车泊位。

**第九条** 停车泊位应当按照城市规划，遵循车辆通行条件与道路承载能力、车辆通行安全与道路畅通相适应的原则设置。设置停车泊位应当为残

疾人和老年人停车提供方便。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市政园林部门施划公共停车场所，设置和调整停车泊位。

设置或者调整停车泊位的，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收费（包括分段收费）或者免费。

停车泊位、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完好。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园林部门对停车泊位的设置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一）道路停车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

（二）道路周边的停车场所可以满足停车需要的；

（三）应当撤除的其他情形。

道路停车泊位撤除后，应当及时清除车辆停放的交通标志、标线，恢复道路设施原状。

**第十三条** 停车服务经营权可以由市政园林部门或者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出让，但自行投资建设的停车场所除外。经营者领取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后，方可营业。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经施划的场所从事停车服务收费活动；禁止未取得经营资格从事停车服务收费活动。

**第十五条** 市区道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下列场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一）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缺乏竞争、具有垄断性质配套停车场所；

（二）入城口停车场；

（三）停放交通肇事、违法被强制拖离车辆停车场；

（四）医院、体育馆（场）、会展场所等单位对外开放确需收费的配套停车场所。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由业主委员会会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多数业主意见确定是否收费及标准；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在社区牵头指导下，物业服务企业征求多数业主意见，决定是否收费及标准。

专业停车场（楼、库）和宾馆（饭店）、商场、娱乐场所、写字楼等属于竞争性行业的配套停车场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六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价格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价格部门可以根据市区停车情况的变化进行收费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军车（含武警车辆）、残疾人专用车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市政园林管养车、城管执法车等执行任务的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第十八条** 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停车泊位经营权拍卖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字〔2006〕111号）取得的公共停车场所经营权拍卖所得，属国有资源类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道路养护、修复和管理。

**第十九条** 停车场所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停车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公开收费标准、免费停放时间、投诉电话等内容；

（二）公开管理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机动车停放服务发票；

（四）负责场内清扫保洁，停车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新，保持场内交通标志、标线的清晰和完整；

（五）维护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

（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十条** 机动车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损坏停车设施、道路、消防、绿地等公共设施；
- (二) 不得影响通行和堵塞消防通道；
- (三) 服从停车场所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
- (四) 按照规定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 (五)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市政园林、价格和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停车管理，依法对停车泊位及收费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单位，应当依据职责组织调查，并及时答复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主管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对违法使用公共停车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违反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违反停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无收费权限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索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市区有关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规定停止执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瓯海区丽岙镇等6个乡镇为 温州市教育强镇的通知

温政发〔201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温州市教育强镇评估验收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评估验收，瓯海区丽岙镇等6个乡镇的教育普及程度、师资水平、教育经费、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主要指标基本符合“温州市教育强镇”标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瓯海区丽岙镇，瑞安市枫岭乡，永嘉县大若岩镇、鲤溪镇、岭头乡，平阳县怀溪乡6个乡镇为“温州市教育强镇”。

希望上述乡镇再接再厉，开拓进取，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为促进我市农村教育均衡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 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是事关温州科学发展全局的紧迫而重大的战略任务。温州转型升级的主战场在民营企业，核心是科技创新，关键在人才。为了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人才强市战略，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发展，现制定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两创”战略要求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人才资源优先发展，坚持“以人为本，解放人才”，围绕经济谋划人才，通过人才开发思维、开发手段、开发重点的战略调整，全面加强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突破创新发展人才要素制约，从而实现依靠人才转变发展方式，全面提升经济整体竞争力。

——目标指向是民营企业。本计划旨在继续深化“新世纪551人才工程”的同时，对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作出战略安排，实现“新世纪551人才工程”和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两轮”驱动。

——核心是统筹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3支人才队伍建设。

——着眼于政府推动和引导民营企业科学开发人才，做到企业主体作用与政府引导、推动作用

有机结合，实现政企联动，促进发展。

——立足人才工作内在的发展规律研究人才开发，主要就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作出部署。

### 二、战略目标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我市民营企业人才队伍现状，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的战略目标是：

(一) 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以热爱温州，具备“科学精神、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创新能力”作为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的素质要求，到2012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接受工商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达到2500人次；培养企业高级经营管理后备人才1500名。力争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普遍接受比较系统的工商管理知识培训，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完成工商管理知识轮训；规模以下企业经营者普遍接受短期实用性工商管理知识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1年期以上高层次培训达到2000人次以上，培养企业高级经营管理后备人才5000名左右。

(二) 建设一支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以数量充足、创新能力强作为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着眼点，到2012年全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从目前的25.8万人增加到35.1万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从2.3万人增加到2.8万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从5万人增加到8万人；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引领团队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现有产业的技术水平或形成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兴产业的高层次领军型人才100名以上。到2020年，全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50万人左右。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增加到7万人以上，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增加到22万人以上，努力使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1:3:6，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领军型人才达到300名以上。

（三）培育一支技术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以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艺精湛作为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到2012年全市技能人才总量从目前的60.7万人增加到66万人，其中，高级技工总量从目前的6.1万人增加到9万人，技师、高级技师从目前的3.5万人增加到5万人。到2020年，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78.6万人以上。其中，高级技工总量达到15万人以上，技师、高级技师达到7万人以上，高级技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28%。

（四）构筑一批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引导和支持企业、行业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为创新创业型领军人才提供施展才能的大舞台和人才储备的“蓄水池”。到2020年，建设50个企业博士后工作站、100个研究生实习基地、100个引智基地、15个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30家行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20个工程技术中心、50个重点实验室（其中市级30个，省级20个）、1000个企业研发中心。同时，中国温州留学人员创业园、温州科技城、温州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基地等园区建设得到较快发展。

（五）建立一批育才招才基地。依托国（境）外高校、培训机构或企业，分别建立国

（境）外、市外和本地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基地；建立“温州市支柱产业技术人才培训基地”、“温州市现代农业及生物技术人才培训基地”、“温州市新兴产业人才培训基地”、“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技术人才培训基地”、“温州市先进制造业人才培训基地”；以北京、上海、武汉、西安、成都、重庆、长春等人才、高校密集城市为轴心，建立一批招才引智基地。

（六）编织一个完备的人才工作组织网络。拓展人才工作渠道，加强内引外联，理顺市场体系，形成完备的人才工作网络。到2020年，基本建立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在我市主要行业协会建立人才工作站；依托温州商会在国内20个城市设立人才工作联络站；在海外建立10个以上引智工作联络站；在规模以上企业中建立一支人才工作信息员队伍。

### 三、战略途径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按照“集中精力，抓住关键，重点突破”的思路，坚持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3支队伍建设为主线，精心打造“三大工程”。

（一）实施“温商”能力素质提升工程。着眼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企业核心人才，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机制。

1. 大规模、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能力素质培训。通过政府引导、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实施的方式，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不同的对象、不同的培训需求，开展企业经营战略与发展的高端培训，提升经营决策水平。依托高等院校或培训中介机构，每年举办2期、每期100人左右的企业经营决策者高峰论坛，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或跨国公司高管，对国际国内经济走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进行分析，交流创业创新经验，探讨企业发展对策。开展工商管理知识更新系统培训，提升成长型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每年举办10期、每期100人左右的各类知识更新培训班，开展工商管理知识、实战技能、前沿

理论的系统培训。引导开展管理创新工作，做到企业人才培训与企业管理咨询的有机结合。一方面，通过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提升管理水平；另一方面，通过管理咨询，发现内在的不足，从而进一步推动企业人才的培训与培养工作，实现互为促进与良性循环。在全市开展企业管理创新与精细化管理工作试点，市级每年推出10家左右，对试点成效明显的企业，市政府给予表彰。

2.建立健全民营企业高级经营管理后备人才培养制度。针对我市民营企业将进入一个代际交替相对高峰期的实际，强化企业高级经营管理后备人才的培养。通过引进国内外知名的培训机构及产品，对他们进行接班基础知识、风险决策、全局把控能力、人脉构建、个人魅力塑造、经营团队引领等方面的培训；通过多种方式，让他们了解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及政府重点扶持的领域；开展与长三角、珠三角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到国内知名企业挂职锻炼，重点培养企业经营管理后备人才的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和打造企业文化的能力；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后备人才搭建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促进他们共同成长。

3.加大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力度。建立职业经理人终身职业培训制度，为其提供及时高效的职业培训，着力提高职业经理人的专业知识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与具备资质的机构合作，开展适合温州民营企业特点的职业经理人职业资格认证，逐步建立科学的职业经理人评价体系。大力推进职业经理人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和业绩跟踪系统，引导职业经理人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约束行为，树立良好的个人信用。建立职业经理人权益保障机制，使职业经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建立健全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政府资助制度。根据大规模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需要，在国内和国（境）外各选择若干所信誉好、师资强、课件先进、前沿理论信

息传递快的高等院校或培训机构作为我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基地；在本市高校、专业培训机构和企业内设培训机构中，采取委托或联办的方式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基地。按照“实际、实用、实效”原则，建立评价标准和体系，对培训基地进行评估，不断提高培训质量。探索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网络学院”，构建立体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体系，为我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接受国际先进管理理论、管理理念、管理方法、管理手段开辟渠道。各级政府要对参加培训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给予适当的资助，为本地培训基地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二）实施创新型人才“集聚”工程。着眼打造一支企业自主创新的中坚力量，加快创新型人才的集聚。

1.实施人才新政引进创新人才。出台和实行人才新政，重点引进一批善于组织科研团队、能够统领科技资源和生产要素配置的领军人才和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发明成果的高端人才，通过他们的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促进经济发展从“投资拉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促进人才引进方式由数量型向质量型、创新型、团队型转变。一是鼓励团队整体引进。重点在我市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或产业调整方向核心领域争取成建制地引进若干个人才团队，实现我市在该产（行）业该领域科研水平的重大提升和突破，并在此基础上打造一批重点创新团队。二是核心人才带动引进。通过领军人才的引进，带动一个企业、一个学科，拉动一个行业，培养一批创新人才。三是推行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引进。采取重大科技项目向海内外公开招标的方式，“一对一”定向引进产业提升紧缺人才。四是依托沿海产业带建设开发引进。围绕我市沿海产业带各个园区的发展规划、产业布局、重点工程、项目开发、园区配套建设等需求，采取团队引进、项目引进、智力引进等方式，吸引和集聚一批海内外科技创新人才和高端智力为沿海产业带建设服务。

五是坚持柔性引进。鼓励国内外科技人才（团队）通过兼职、技术开发服务、科研成果转化、领办协办企业等方式来我市创业创新。

2. 加强创业创新平台建设承载创新人才。采取有力措施培育、扶持高新产业创新平台，构筑吸引和储备创新型人才的“蓄水池”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动力源”，改善科技创新环境。鼓励和支持不同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建立国家、省、市级研发中心，并选择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行重点培育，大力招收和吸引博士后研究人员；鼓励和支持大企业（集团）在域外、境外和海外高端人才智力密集或产业结构同类技术领先的地区（城市）设立研发机构“借脑发展”；鼓励和支持企业与国内外大院名校、科研单位共建研发机构，搭建产学研互动结合的良好平台。依托沿海产业带科技前沿课题、重大建设工程、重大攻关项目和产业优化升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建设一批行业技术服务中心、特色行业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科技城、高新技术孵化器、浙江省博士后温州市科技创新基地、中国温州留学人员创业园、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实习基地等创新载体的建设。通过构筑科技人才创业创新平台，提升我市承载创新人才的能力。

3. 优化人才环境吸纳创新人才。加大投入力度，优化人才环境，吸纳更多人才来温州创新创业。瞄准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舍得投入，筑巢留凤。对引进的海内外科技创新型领军人才和高端紧缺人才，政府和用人单位要提供相应的创业启动资金、工作场所、低租金或免租金周转住房以及一次性易地安家补助，切实帮助他们合理解决家属随调随迁、落实户口、子女就学等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温创办、领办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人才，在落实各项有关政策的同时，在企业用地、资金等生产要素配置上给予优先照顾。加大对引进和选拔的有重大影响、突出贡献人

才和项目专项资助的力度，对有特殊贡献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引导和鼓励企业完善高层次创新人才分配机制，加快技术入股、股份奖励、股份期权等激励分配形式的探索和实践，进一步完善企业重业绩、重贡献、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的分配机制。加快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为科技创新人才提供知识产权、公共信息、人才流动、人才培训等配套服务。大力开展百家重人才企业、百名重大创新成果人才“双百”评选表彰活动，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

4.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储备创新人才。企业是用人主体，也是创新的主战场。企业不仅要重视创新人才的培养和使用，而且更要重视创新人才的战略储备，要抓住经济危机下人才流动性增加，用人成本相对较低的难得机遇，组织“招才团”赴美洲、欧洲、香港等人才密集的国家和地区积极适时地招揽高层次留学人员和外国专家。同时，要根据全社会高校毕业生充裕的实际，选拔一批专业对口的大学毕业生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岗位练兵，培养储备一批创新人才，为新一轮经济大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政府部门要为企业“招才团”牵头组织，提供信息，拓宽渠道，对接洽谈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为企业吸储高校毕业生在养老、失业、医疗保险方面提供一定额度的补贴；在职称评定、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档案接转方面提供方便；建立就业派遣制度，通过政府提供促进就业补助形式支持企业积极吸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育工程。着眼为产业优化转型升级积蓄骨干力量，增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1. 实施高技能人才“本土化”培养战略。技能性人才一般具有区域相对固化的特点。但从我市企业现状来看，技能性人才以流动性大的外来人员居多，且高技能人才供应不足、供需矛盾突出。顺

应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的要求，应把高技能人才“本土化”培养作为战略方针，积极探索建立和实行义务职业教育制度，制定开展义务职业教育政策，鼓励本地学生就读职业技术院校和职业高中。凡来自我市欠发达地区贫困家庭以及城镇特殊困难家庭的学生，除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爱心营养餐外，还可以由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费补助；鼓励企业在我市各类职业院校设立奖学金，定向培养企业需要的技能人才或进行技能人才储备。对农村富余劳动力、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组织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的予以技能人才登记并由政府所属劳动、人才服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免费向用人单位推荐。进一步把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面扩大到各类企业，落实“五险一金”制度。通过实行义务教育、提供免费培训、稳定社会保障、改善工资收入等积极的政策导向，吸引和鼓励更多的本地青年选择技能劳动者职业，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本土化”进程。

2. 改革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院校基础教育与企业用人需求脱节，是造成当前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难和企业招聘技能性人才难“两难”矛盾的一个根本原因。要使院校培养的技能人才最大限度地满足我市企业发展的用人需要，同时又缓解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压力。首先，要重视发挥职业院校基础教育的作用，大力引导、鼓励和支持院校调整教育结构、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深化教学模式改革，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为企业培养和输送学有专长、学以致用的技能人才。着眼培养高技能人才，积极推广在院校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不断完善颁发学历和职业资格“双证”制度。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加快建设一批技师学院和国家级职高示范院校，同时推动职业教育集团产业化的健康发展。其次，进一步推广高技能人才校企合作培养制度。由政府部门、企业行业、职业院校联合成立我市高技能人才合作培养协调指导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发展规划，确定

培养方向和目标，指导、协调学校与企业开展合作。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发展要求，与职业院校联合制定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为学校提供实习场地，选派实习指导老师，吸收学生参加技术攻关。校企合作的定向培养费用可以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对为顶岗实习学生支付合理报酬的企业，给予相应的补助。政府应对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开展校企合作、实施产学研结合，并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院校给予财政上的扶持。再次，大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趋势，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构建高技能人才培训网络。依托各类职业院校、企业培训中心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的培训基地，实施多形式、多层次、多对象的基地化培训。对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每年由政府给予适当的财政补助，同时，对培训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通过深化改革，逐步构建以企业行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社会培训机构为补充，企业与院校、公办与民办、企业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3. 创新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围绕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选拔、合理流动、岗位使用、评价激励等环节，进一步创新政策机制，优化高技能人才创业创新环境。为引进的高技能人才提供“直通车”服务。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技能人才，非个人原因不能正常转移组织人事关系的，可予重建人事关系。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技师、高级技师人才可参照享受我市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才优惠各项政策和同等待遇。深化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按照行业认可、社会认可原则，对掌握高超技能、有重大贡献的企业骨干人才，可破格推荐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对在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直接晋升职业资格或优先参加技师、高级技师的考评。推行技师、高级技师聘任制度，在行业企业的关键

岗位推行“首席技工”制度，完善全市范围内的“首席技师”评选制度，完善技能资格与业绩贡献相结合的分配机制。把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纳入市拔尖人才的选拔培养范畴；设立“瓯江技能人才大奖”，每2年以行业为单位组织开展1次全市范围内的竞赛活动，对获奖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完善高技能人才政府津贴制度，鼓励企业对在科技攻关、技术改造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重奖。

4. 加强和发展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是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关联性最强的教育。各地要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发展经济社会的根本之策，作为提升劳动者素质的重要措施，作为培养企业管理、生产和服务一线技能人才的主要手段。一要全面落实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保障土地供给，留足发展空间。二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公共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逐年增加，提高教育经费支出中职业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使职业教育学校学生平均公用经费不低于普高学生平均公用经费。落实教育附加费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并逐年递增。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民间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建立开放式、多元化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使公办、民办职业教育得到同步协调发展。三要加大重点职院建设力度，扩大职教优质资源。尽快启动建设中职、高职两大职教园区；加大重点职校建设步伐；整合职教资源，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扩大职教规模，优化职教布局；出台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和推进校企合作，充分调动企业参与办学的积极性，让企业主动承担培养技能人才的责任。四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探索公开招录专业对口的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聘请企事业单位“能工巧匠”兼职任教。加大职业院校教师的培训力度，有计划地组织在职教师参加进修和培训，支持专业课教师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到企业生产第一线参加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

#### 四、保障措施

为顺利实现本计划各项战略目标，必须在组织领导，财力投入、政策设计、舆论宣传等方面加大力度，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民营企业人才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负责地抓好计划落实。建立市实施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全市的组织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督查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的实施情况；分析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重要的政策性意见和建议。（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应按照本计划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把计划的实施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个人人才工作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成绩突出者，给予奖励，工作不力者，要追究责任。本计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应分解到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每年制定年度计划，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民营企业人才工作“合心、合拍、合力”的良好局面。温商能力素质提升工程由市经贸委、市国资委牵头；创新型人才“集聚”工程由市人事局、市科技局牵头；高技能人才培育工程由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牵头。（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市国资委、市人事局、市科技局、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

##### （三）完善政策体系。

根据本计划的要求，有关职能部门要按各自职能研究和出台相关政策，尽快形成以宏观指导性政策为主导、分类管理性政策为主干、专项政策为补充的政策体系，凸显地区人才竞争比较优势。逐步实现从基于优惠的政策倾斜向构建基于公平公正的制度环境转变，从对体制内和体制外人才实行差别政策向实行统一透明、具有一定稳定性的政策转

变，以此加快人才培养、引进、选拔、评价、激励、保障等各项人才开发政策制度创新，完善鼓励人才流向企业政策、完善企业人才科研经费资助和奖励政策；建立完善有利于企业培养人才的教育体制、建立有利于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探索建立创业风险投资保障体系。要对人才政策进行梳理，编制词条式人才政策导读。建立健全民营企业人才政策执行督查制度，确保人才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事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四）加大经费投入。

积极拓展人才资本投资渠道，逐步形成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政府等组成的多元化人才开发投入机制。引导企业单位建立人才工作常规性投入制度，凡用于人才引进、培养和奖励等方面工作

的投入，允许单独设立科目，计入单位经营成本。各级政府要把民营企业人才资源开发投入纳入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各级地方财政年度预算。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推动“三大工程”的实施。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

#### （五）营造舆论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加强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的宣传，及时总结和推广民营企业人才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宣传民营企业各类人才典型事迹，鼓励创新创业，宽容创新失误，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形成民营企业科技自主创新、创新创业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的生动局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强基创优 工程”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9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精神，强势推进人口计生基层基础建设，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强基创优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强化乡、村两级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配套的政策措施为核心，按照“分类管理、突出整治、创优示范、梯次推进、整体提高”的原则，夯实基础，优化服务，强化基层，促进全市人口计生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 二、目标要求

结合全市村级人口计生“513”活动，从2010年起到2014年在全市范围内分步、分类推进人口计生基层基础建设计划。2010年为启动年，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思路，全面清理人口底子，建

立健全基层基础建设体系；2011年为推进年，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加大对落后乡村的整治力度，完善持续推进的工作机制，形成争先创优的工作格局；2012年为攻坚年，着力化解基层基础难点问题，力求全市人口计生整体水平在求实、务实、扎实的工作中得到有效提升；2013年为提升年，实现全市乡（镇、街道，以下称“乡”）、村（居、社区，以下称“村”）两级分三类网格化动态管理常态化；2014年为巩固年，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效，全市合格以上乡达到90%以上，合格以上村达到85%以上。各年度的工作目标视实际工作进度，结合对每年各县（市、区）的考核评估情况具体制定。

### 三、主要内容

实施人口计生“强基创优工程”，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落实基层干部联村包干计生工作责任。建立健全人口计生“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责任体系，乡一级要全面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联系整治村和班子成员联片包村、机关干部包村入格工作制度；村一级要全面建立“两委”主要干部包村入格、联系重点户以及村党员、干部、村民代表、计生协会会员入格联系计生对象的工作制度，可将基层站所的工作人员、党员、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纳入网格，充实网格服务力量，增强工作合力。加强对乡、村两级网格化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县一级要定期排名通报乡级人口计生主要指标执行情况，同时抓好跟踪督促整改，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制度。乡一级要制定计生“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的实施方案，每年年初以文件形式公布各村网格人员的名单。村一级要按照“层级管理、按月评估、按季考核、按绩效奖惩”的要求，量化网格任务，细化网格责任，明确网格人员的工作职责，落实网格人员的工作要求。

（二）强化村级利益导向机制，以经济杠杆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

础上，按照村集体经济有收入有分红、有收入无分红、无收入无分红等三类情况，采取分别指导、分年实施、分步推进的办法，全面实行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合同协议管理、民主管理监督等“三项制度”，落实以利益导向为主的计生村民自治工作。对有集体经济收入和分红的村，重点规范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落实农村独生子女在宅基地分配、土地补偿金、集体经济收益分红等利益分配方面按“双份”计算的政策，并制定必要过硬的制约措施，把违法生育以及四项节育手术、孕环检和征收社会抚养费落实情况等与停发集体分红和不安排宅基地、土地补偿金等切身利益紧密挂钩，切实消除计划生育经济利益超生多得的“负导向”现象；对集体经济有收入无分红或无集体经济收入的村，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以利益导向为核心内容的计划生育村规民约，通过合同协议管理、宅基地审批等途径，落实有效的激励和制约措施。各县（市、区）要制定这三类村的计生利益导向推进工作计划，完善一系列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工作措施，创建一批示范典型，创建面每年要以接近25%的进度推进，到2014年总体达到95%以上。

（三）实行分类评估、重点列管制度，推进人口计生工作水平转化升级、整体提高。

1、建立分类管理和分级评估制度。以县（市、区）为组织实施主体，把全市乡、村级人口计生管理单位分“示范、合格、整治”三类进行管理，由县级负责督导、管理和评估。今后县级重点管理单位的调整，由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确定；乡级单位的分类调整，由县级人口计生领导小组按照“综合治理好、依法管理好、宣传服务好、工作机制好、工作成效好”等五个方面的要求，进行年度考核和评估后确定；村级单位的分类调整，由乡级按照“组织建设好、工作机制好、优质服务好、政策导向好、宣传氛围好、工作成效好”等六个方面的要求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后确定。乡级评估标准由市、县两级联合制定，

市、县两级分别占80%和20%的分值；村级评估标准由县（市、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指导性意见负责制定。在2010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根据2006年以来回归计划生育率、违法生育多孩率二项指标和2009年度考核结果，结合性别比综合治理、统计质量和优质服务等指标对乡、村两级进行人口计生综合评定，报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建立乡、村两级三类管理数据库并予以公布。全市示范乡、村平均比例分别掌握在10%和15%以内，整治乡、村比例平均掌握在20%和30%以上，其余为合格乡、村级单位。

2、建立分级联系重点列管单位制度。在市本级确定重点县“3+3”（即乐清市、永嘉县、苍南县和龙湾区、瑞安市、平阳县）的基础上，根据2006年以来各县（市、区）主要指标执行情况和县、乡两级评估结果，建立重点联系和重点列管乡级单位数据库。重点列管乡由各县（市、区）根据人口计生工作水平和乡数量在整治乡中确定，数量为1—3个；重点列管村由乡在整治村中确定，具体数量由县（市、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确定。建立领导联系重点列管单位工作制度，重点县（市、区）由市领导联系，重点列管乡由县（市、区）领导联系，重点列管村由乡领导联系。同时，建立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分级负责重点列管单位工作制度，重点列管乡由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列管，重点列管村由县（市、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列管。

3、实行动态管理制度。示范、合格、整治乡、村以及重点列管乡、村均实行动态管理。从2011年开始，每年3月份前，由各县（市、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年考核和评估结果，上报需要调整的三类乡和重点列管乡名单，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工作调研、明查暗访、督促检查情况进行审核，提出调整意见并通报县（市、区）；需要调整的重点列管乡还需由该乡提出申请，经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调整意见并予以公布。示范、合

格、整治村和重点列管村动态管理办法，由县级研究制定，并由县级管理数据库和予以公布。

4、实行考核奖惩制度。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每年在县级推荐的基础上，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在工作成效比较好的示范、合格、整治三类乡和村中评选出部分单位进行表彰。全市示范乡、合格乡、整治乡先进单位数量分别掌握在10名以内，一般在原示范乡中评选“先进示范奖”，在新调整为示范乡的原合格乡中评选出“进步奖”，在转化成功的整治乡中评选出“达标奖”；全市评出先进示范村、先进合格村合计100名，先进示范村在示范村中进行评选，先进合格村在转化成功的整治村中进行评选；重点列管乡和重点列管村不纳入当年评先表彰的范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每年对确定的示范乡、村和整治乡、村也应落实相应的奖惩措施。

（四）建立计生“三捆绑”工作制度，实现基层计生管理服务经常化、常态化。建立完善人口计生工作“政治、经济（资源）、责任三捆绑”制度，实行绩效管理。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为人口计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乡党委、政府分管领导、计生办主任和村分管领导、计生服务员为直接责任人。对获得市级计生先进示范奖、进步奖和达标奖的乡的责任人，经考核成绩突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记功奖励，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被评为市、县人口计生工作先进示范村的，有关部门要在安排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补助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优先落实；责任人另行给予奖励，经费可以从其他村干部扣发的工资、报酬、专项经费或其他途径中支出；所在村计生服务员，原则上应享受财政补贴的参照城镇职工标准的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被县列为计生整治乡的，经考核，当年未能有效改变面貌退出名单的，对所在乡党委、政府及其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第二年仍未能退出的，对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责令乡党委、政府限期整改；第三年仍然未能退出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有

关责任人实行纪律处分、组织处理。被市列为重点列管乡的，在重点列管期间，责任人原则上不得提拔使用和调动工作，确因工作需要调动的，需征求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被列为整治村的，扣发次年度村责任人30%以上工作、生活补助金和基本报酬；第二年仍不积极创建达标并退出整治村名单的，不得安排新农村建设或其他资金补助项目，已立项安排的，暂停拨付除救灾等必需款项以外的政府性补助资金，暂停宅基地等基础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等，扣发次年度村责任人50%以上工作、生活补助金和基本报酬；三年内仍然没有退出整治村名单的，以上有关项目资金、待遇和报酬等均取消发放资格，直至达标为止，所扣资金用于奖励示范村的干部，对党员干部不得在年度评议中评为合格以上等级。同时，乡党委、政府在上述三年的工作推进中，应采取对村级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和责令整改等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对未能按限期要求整改的，应责令村党支部书记辞职或予以免职，一般不得确定为下一届村党组织候选人；村委会主任劝其辞职，或者通过法定程序提请进入停职或罢免程序；村服务员享受财政补贴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暂停补贴。对届期内被列为人口计生工作整治村二年未转化的村“两委”负责人，不得推荐参加国家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考试。此外，将达标创优工作完成情况作为衡量农村指导员、大学生“村官”工作绩效的依据和内容。

（五）加强计生队伍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优化乡计生干部队伍结构和配置，调整和充实乡计生办力量，配备一定数量的计生专干，确保计生机构、人员稳定。加快村级计生工作队伍职业化建设步伐，选好配强村级计生服务员和协管员队伍。按照“公开竞聘，职业培训，绩效管理，工薪待遇”的要求，到2010年底，各县（市、区）要全面建立村级计生服务员“县管、乡聘、村用”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落实工作报酬，建立和完善工作激励机制，促进基层

计生队伍职业化、年轻化、专业化。要加强对基层计生队伍的业务培训，市级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县级相关人员认真参加的学习培训；各县也要按照分级落实的要求，组织乡、村计生人员的培训。县、乡两级要将人口计生知识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乡班子成员每年要亲自上人口计生课，牵头调查研究计生工作课题，主持解决制约当地计生工作发展的难题；乡计生专业人员要按计划参加工作轮训，接受工作适应能力测试，开展调查研究，并为村级计生服务员进行业务辅导；村级计生服务员要每年参加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独立开展村级基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通过逐级组织开展计生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计生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教育水平，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职业化的人口计生队伍。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层层落实。实施“强基创优工程”，是我市人口计生“513”计划的深化和发展，是有效解决长期制约我市人口计生工作发展瓶颈问题、切实扭转温州人口计生工作被动落后局面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举措。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务必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并将其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上进行研究部署，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稳步推进。每年年初要确定示范、合格和整治单位名单，年中要加强督查指导抓好落实，年末要进行考核考评。在考评过程中，要严格标准，认真操作。考评结果报同级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备案，作为干部培养、提拔使用和效能建设成效的重要依据之一。县、乡两级要建立“强基创优”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开展对整治后进单位的工作督查。

（二）明确责任，齐抓共管。要建立健全县级部门联系整治乡、村制度，实行责任挂钩，帮助整治单位加快转化。人口计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整治乡和村的督查检查，加大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力度，积极探索完善乡、村两级人口计生工作新机

制，指导乡一级建立全员责任制，增强村内在驱动力。各整治单位要自加压力，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改变后进面貌。各县（市、区）要落实实施“强基创优工程”财力保障，通过社会抚养费统筹使用等渠道建立“强基创优工程”专项资金。人口计生、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抚养费和“强基创优工程”专项资金的监督，确保全额用于人口计生事业。

（三）严格标准，务求实效。实施人口计生“强基创优工程”是一项抓基层、打基础、求实效的工作，系统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必须

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示范、合格单位要创建一个完成一个，整治单位要治理一个转化一个、巩固一个。各地要深入基层，立足实际，加强指导，积极探索人口计生基层基础建设的长效机制。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要注重结合，把实施“强基创优工程”与基层组织建设、新农村建设、文明村建设、和谐社区建设等有机结合，做到资源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10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的 意见

温委办发〔2010〕10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抓好《温州市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及《测评操作手册》（见温文明委〔2010〕11号）的落实，推动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加快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程，现就进一步做好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的重要意义。**公共文明指数是反映城市公共文明程度、市民公共文明素质、社会公共管理水平和行业公共服务状况的综合性评价指标。开展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是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基础工作，是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重要载体，是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和管理的有效抓手。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树立长效观念，切实把做好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作为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目标的一

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切实把握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的重要内容。**《温州市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明确了12类主要测评点位，包括广场、公园、汽车站、火车站、主干道、主要商业大街、主要交通路口、背街小巷、城市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单位、社区、城乡结合部（郊区农村）等区域。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狠抓薄弱环节，特别要抓好公共文明、公共秩序、公共环境等差距较大的项目的整改提升。公共文明方面，要加强文明礼仪、道德规范教育，加大对乱扔垃圾、损坏公物等不文明行为的劝导和处罚力度。公共秩序方面，要重点加大对交通秩序的整治，加强路面巡查，强化对交通违章现象的教育、管理和处罚，提高路口交

通文明程度。公共环境方面，要加大对占道经营、违章搭建、流动摊点的整治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制，提高清扫保洁质量。

**三、认真做好公共文明指数的自评和测评工作。**《温州市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及《测评操作手册》提出了9个单项测评指数、37项具体测评指标和8个特色指标的测评标准和测评方法。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逐项分解、全面落实各项指标任务。要围绕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的内容，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和自查自纠，积极查找城市公共文明方面存在的问题。要认真组织好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温州主城区每半年组织一次，测评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存在的问题要予以通报。对各县城区的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结合年度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进行，与年度目标考核挂钩，同时向社会公布测评结果。要坚持边测边改，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普遍的难点、热点问题，力争取得实效。要充分发挥文明创建社会监督员队伍作用，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劝导不文明现象，提高城市文明

程度，确保我市公共文明指数得到稳步提升。

**四、加大对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和电子显示屏、科普画廊、社区宣传栏、文明景墙等宣传载体，加大对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反映城市公共文明水平的好经验、好现象，大力宣传各地各有关单位提升公共文明指数推出的好举措、好办法，扩大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对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我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在市文明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市文明办牵头，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共同组织实施。市文明办（创建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16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委市政府2010年重要工作责任制》 上半年实施进展情况的通报

温委办发〔2010〕10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温委办发〔2010〕84号文件精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从6月下旬开始对《市委市政府2010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以下简称《责任制》）上半年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一次认真督查。根据市委常委会8月12日研究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进展情况

《责任制》上半年的实施进展基本顺利，其中，沿海产业带建设、大都市区建设、生态文明、文化引领、内外温州人互动、民生维稳和党的建设共7个方面、88个大项目、212个子项目都已启动。《责任制》中，子项目已完成任务的11个，占总数的5.2%；任务过半的133个，占总数的62.7%；

已启动未过半的68个，占总数的32.1%。

提前完成年度任务的子项目，分别是浙能乐清电厂二期工程、开展农业功能区试点工作、实施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专项行动、88个金融机构空白乡镇金融网点与服务全覆盖工程、举办2010年中国超市采购联盟（温州）采购会、成立温州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中心、开展“对接世博走进温州”旅游宣传周活动、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调整市区农村建房政策工作、“公务员执行力提升工程”培训任务等。

## 二、存在问题

《责任制》上半年的实施进展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工业性投资、重点建设投资完成率不高。1—6月，全市完成全社会工业性投资110.24亿元，占年度任务的35.6%；完成重点建设投资79.9亿元，占年度任务的34.7%；完成围垦工程投资3.6亿元，占年度任务的35%。一些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年底按期完成有较大困难。其中，部分重点指标、项目对照年度计划进度相对缓慢，比如：

1、沿海产业带用地招拍挂9000亩，上半年完成618.9亩，占年度计划的6.9%；全市出让1万亩工业建设用地，上半年出让了1674亩，占年度计划的16.7%。

2、大门大桥一期工程投资4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7736万元，占年度计划的19.3%。

3、雁楠公路投资2.96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7147.4万元，占年度计划的24.1%。

4、“强塘工程”投资2.96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8880万元，占年度计划的30%。

5、下山搬迁3千户1万人，上半年完成搬迁775户3183人，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25.8%、31.8%。

6、珊溪水利枢纽平苍引水工程投资0.9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2775万元，占年度计划的30.8%。

7、全市建成农村社区“星光老年之家”550家，上半年开工178家、完工32家。

8、全市新开工经济适用房40万平方米，上半年开工3.2万平方米，占年度计划的8%。

9、全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8060户，上半年完成933户，占年度计划的11.6%；改造农村住房3.5万户，上半年完成4907户，占年度计划的14%。

10、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22.66以下，上半年性别比为127.59。

## 三、下步要求

一是力度要再加大。各项目的牵头领导以及责任单位要对照相应的负责项目，特别是上半年进展缓慢或者还没有实质性进展的项目作一次全面梳理，分析原因，对症下药，集中力量，强势推进。

二是措施要再强化。对已列入专项督查的重点项目，如工业投资、电网攻坚、塘河整治、城镇污水处理厂整治等，要继续跟踪督查。对推进难度大的项目，各有关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要精心部署，创新载体，强化举措，倒排时间，一事一策，合力推进。

三是责任要再落实。各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要紧密结合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转作风优环境”专项活动，进一步明确分工、责任到位，确保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重要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附：市委市政府2010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上半年实施进展情况表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16日

# 市委市政府 2010 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上半年实施进展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全力推进沿海产业带建设，加快经济转型升级	加快重点区块建设。抓好温台沿海产业基地重大规划、相关片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市政专项规划正在编制中，1-6 月份完成沿海产业基地重大项目建设投资 80.15 亿元。加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滨海园区的滨海学校、文体中心等工程进展顺利，高新区的生活区工程、温州科技城核心区企业研发总部、科技创新大楼等工程已完成上半年进度要求。民科基地丁山星区吹填工程 1 标、2 标正在施工，3 标北区完成吹填；永兴南园经五河、纬四浦河等河道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25%，纬二路等 3 条道路工程已进场施工；永兴北园一期 2300 亩软基处理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70%。小门岛东片场地平整工程已开工建设，西片围涂工程完成投资 1202 万元。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区 1200 亩软基处理项目完成竹网和土工布铺设，吹沙已准备就绪。瑞安阁巷星区已完成填方 1400 立方米，丁山二期星区 5 公里海堤已完成，吹填造地工程已启动建设。平阳宋埠—西湾围垦项目已完成主堤基础处理、南北围灌注桩，中间围堰继续加高。苍南临港产业基地已启动道路网工程，2.4 万亩江南海涂围垦区域建设用海调整总体规划已经省海洋与渔业局审查并报国家海洋局待批，已完成外业调查。	温台沿海产业基地重大规划、相关片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市政专项规划正在编制中，1-6 月份完成沿海产业基地重大项目建设，滨海园区的滨海学校、文体中心等工程进展顺利，高新区的生活区工程、温州科技城核心区企业研发总部、科技创新大楼等工程已完成上半年进度要求。民科基地丁山星区吹填工程 1 标、2 标正在施工，3 标北区完成吹填；永兴南园经五河、纬四浦河等河道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25%，纬二路等 3 条道路工程已进场施工；永兴北园一期 2300 亩软基处理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70%。小门岛东片场地平整工程已开工建设，西片围涂工程完成投资 1202 万元。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区 1200 亩软基处理项目完成竹网和土工布铺设，吹沙已准备就绪。瑞安阁巷星区已完成填方 1400 立方米，丁山二期星区 5 公里海堤已完成，吹填造地工程已启动建设。平阳宋埠—西湾围垦项目已完成主堤基础处理、南北围灌注桩，中间围堰继续加高。苍南临港产业基地已启动道路网工程，2.4 万亩江南海涂围垦区域建设用海调整总体规划已经省海洋与渔业局审查并报国家海洋局待批，已完成外业调查。	彭佳学	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指挥部 市发改委会 市经委 市规划局 市科技局 市委政研室 龙湾区政府 洞头县政府	黄纯诚 梁超 余中平 谢作雄 王北铭 施艾珠 陈玲玲 姜长才
		规划建設瓯江口（洞头）片沿海产业基地建设实施规划与瓯江口新区的规划、产业项目等对接工作，已拟定瓯江口（洞头）片沿海产业基地实施规划方案、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永兴、天成及丁山星区）修改方案，完成霓屿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拟好瓯江口片工业项目入园导则的制订和拟入园项目的筛选、评估和对接工作，目前已完成 4 个拟入园项目评估。开展体制创新研究，积极参与清华大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训与研讨，到嘉兴、绍兴等地开展调研。	积极做好瓯江口（洞头）片沿海产业基地建设实施规划与瓯江口新区的规划、产业项目等对接工作，已拟定瓯江口（洞头）片沿海产业基地实施规划方案、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永兴、天成及丁山星区）修改方案，完成霓屿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拟好瓯江口片工业项目入园导则的制订和拟入园项目的筛选、评估和对接工作，目前已完成 4 个拟入园项目评估。开展体制创新研究，积极参与清华大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训与研讨，到嘉兴、绍兴等地开展调研。	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指挥部 市发改委会 市经委 市规划局 市科技局 市委政研室 龙湾区政府 洞头县政府	黄纯诚 梁超 余中平 谢作雄 王北铭 施艾珠 陈玲玲 姜长才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责任人
			牵头人	责任单位	
1	全力推进沿海产业带建设,加快经济转型升级	加快围垦工程建设。推进浅滩一期、龙湾二期、龙湾海滨、乐清乐海、平阳宋埠—西湾、苍南江南、大渔湾一期等 16 个围垦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10.3 亿元,确保完成乐清乐海、平阳宋埠—西湾、洞头布袋岙等围垦工程圈围 2 万亩,争取完成龙湾海滨围垦工程圈围 1 万亩。开工建设龙湾二期、平阳西湾北片 4.1 万亩围垦工程。	上半年,全市围垦工程完成投资 3.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35%。其中,计划堵口项目中,乐清乐海、洞头布袋岙、平阳宋埠-西湾海涂围垦等 3 个项目推进基本顺利;计划开工项目中,浅滩二期促淤堤已开工,龙湾二期围涂处于初设阶段,平阳西湾北片围涂处于招标启动阶段。	林孝悌 黄纯诚 县(市、区)长	市水利局 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 有关县(市、区)政府
		加快建设用海报批工作。完成建设用海报批 3.5 万亩,其中江南海涂 2.49 万亩、乐清湾区北港区海涂 0.4 万亩完成区域建设用海预划报批,完成沿海产业带码头、道路等建设用海报批 0.61 万亩。竣工验收沿海产业带项目海域使用工程转存量用地 1 万亩。	加快建设用海报批工作,已完成今年用海指标排序并与省海洋渔业局进行对接。已对瓯江口浅滩一期 6358 亩建设用海进行复核,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正在办理土地相关手续。加快转存量用地工作,已对乐清湾区 6 个项目、温州科天成垦区 1 个项目、瑞安阁项垦区 5 个项目进行验收,总面积 6426 亩。	黄德康	市海洋渔业局 市沿海办 有关县(市、区)政府
		加快落实建设用地工作。完成沿海产业基地用地招挂 9000 亩,确保全市出让 1 万亩工业建设用地。	截至 6 月底,完成沿海产业基地用地招挂 618.9 亩;全市已出让工业用地 1674 亩,另有工业用地 3034 亩已进入挂牌出让程序。	章方璋	市国土资源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有关县(市、区)政府
	突破重点难点,加快围垦地和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核心港区建设,力争开工建设状元岙港区化工码头,开工建设状元岙港区内航道临时疏浚工程已完成前期工作;乐清湾区一期工程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岸线补充材料已报省交通运输厅;大小门岛港区 2 个 5000 吨级石化公用泊位项目岸线审批资料已报省交通运输厅。加快建设乐清湾疏港公路,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已批复,环评报告已审查待批。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改扩建工程已可报告待审、规划选址审查等工作。加快甬金高速公路建设,甬金段已开工,瑞安段做好施工准备。77 省道洞头延伸线工程正就用海方案等问题与省海洋局作进一步的沟通,海堤试验段已完成施工便道填筑。加快投融资平台建设,能源投资公司已确立投融资平台主项目,现正等待入手续;发展公司、地方铁路、土地开发等 3 家公司已完成整合重组;国资运营公司已起草搭建投融资平台方案。	陈浩	市交通局 市航务局 市高速公路工程指挥部 市审管办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有关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突破重点难题,加快围垦造地和基础设施建设 全力推进沿海产业链建设,加快经济转型升级	<b>加快沿海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 2. 工程建设大门大桥一期工程,完成投资 4 亿元,力争开工二期工程。</b>	大门大桥一期工程已开工, 1-6 月份完成投资 7736 万元; 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已经省发改委批准, 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彭佳学	市发改委(重点办) 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指挥部 乐清市政府	负责人 黄纯诚 姜增尧
		<b>加快沿海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 3. 深化电网攻坚,竣工投产 500 千伏南雁变扩建、瓯海变增容, 220 千伏乐清茗山、瓯海桥霞, 110 千伏平阳墨城等输变电工程; 开工建设 500 千伏苍南电厂送出工程, 220 千伏瑞安西工, 110 千伏苍南望里、瑞安马屿等输变电工程。建成浙能乐清电厂二期, 开工建设苍南电厂。</b>	1-6 月份, 已竣工投产 110 千伏墨城、罗凤输变电等 7 项输变电工程, 新增变电容量 103 万千瓦; 1-6 月, 110 千伏桥霞变一期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具备投运条件。苍南电厂送出工程处于工程前期。已开工建设 220 千伏乐成、110 千伏苍南望里、瑞安马屿等 13 项工程, 新开工变电容量 104 万千瓦; 线路 214.72 公里。浙能乐清电厂二期已建成投运。苍南电厂项目已上报国家发改委核准。	陈 浩	温州电力局 市发改委(重点办) 有关县(市、区)政府	周伟青 负责人 县(市、区) 长
		<b>坚持以重大项目带动大发展 1. 实行工业性投资项目情况月排名制度, 推进一批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实施, 完成工业性投资 310 亿元。</b>	下发实施《工业投资项目考核办法》, 着力抓好工业项目“五率”和工业用地供给, 1-6 月份, 全市完成工业项目供地 2271 亩, 完成全社会工业性投资 110.24 亿元, 同比增长 24.8%, 其中限额以上投资 98.27 亿元, 同比增长 22.8%。	孟建新	市经贸委 各县(市、区)政府	余中平 负责人 县(市、区) 长
		<b>坚持以重大项目带动大发展 2. 抓好一批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 华峰尼龙 66 项目 A 地块已完成 A 地块场地平整施工; 青山镍加工项目完成 A 地块征地协议, 并完成征用手续; 青山镍加工项目已签订 1 期土地预审和 70 亩林地报批; 正泰太阳能项目完成评估, 对接招拍挂准备等工作; 华仪风电项目完成除环保审批外的其他前期准备; 华润苍南电厂项目省发改委已上报国家发改委待核准; 乐清海螺水泥项目省发改委已出具粉磨站项目联系单, 海域使用证已取得, 项目环评已批复, 能源评估已完成, 现在填海验收准备中; IGCC 乐清海螺水泥项目: 启动 IGCC 项目前期工作。开展“重大项目推进年”活动, 全年完成重点建设投资 230 亿元。</b>	抓好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 华峰尼龙 66 项目 A 地块已实施吹沙回填, 并完成征用手续; 青山镍加工项目已签订 1 期征地协议, 并完成 1 期土地预审和 70 亩林地报批; 正泰太阳能项目完成评估, 对接招拍挂准备等工作; 华仪风电项目完成除环保审批外的其他前期准备; 华润苍南电厂项目省发改委已上报国家发改委待核准; 乐清海螺水泥项目省发改委已出具粉磨站项目联系单, 海域使用证已取得, 项目环评已批复, 能源评估已完成, 现在填海验收准备中; IGCC 乐清海螺水泥项目: 启动 IGCC 项目前期工作。开展“重大项目推进年”活动, 全年完成重点建设投资 230 亿元。	彭佳学	市发改委 市沿海办 市经贸委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指挥部 各县(市、区)政府	梁超 余中平 肖健雄 黄纯诚 负责人 县(市、区) 长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经委 市外经贸局 市经合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经委 市科技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1	突破重点项目，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沿海产业带各重点区块入园门槛，制定新能源产业扶持政策和推广运用方案；设立新能源、生物医药技术等领域的重大科技专项；准备一批、落地一批、实施一批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和新光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沿海产业带各重点区块入园门槛，制定新能源产业扶持政策和推广运用方案；设立新能源、生物医药技术等领域的重大科技专项；准备一批、落地一批、实施一批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和新光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已制定瓯江口、民科基地等工业园区入园门槛，完成“新能源扶持政策和推广应用方案”（初稿）和“新材料产业培育方案”（初稿）编制，设立新能源与生物技术专项，拟安排新能源类项目12项、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项目127项。着手研究制定《温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培育方案》。完成中光科技、正泰太阳能、伊利康生物等一批重大新兴产业项目的落地。	孟建新	苏向青 白楠生 县长	市经委 市外经贸局 市经合办 各县(市、区)政府	余中平 负责人 陆光中 王北皎 县(市、区) 长
		“加大沿海产业带招商力度。做好浙洽会和浙台经贸合作大会的组织参展工作，组织我市优势产业与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产业对接6次以上；积极对接央企、引导温商回归，全年实际到位内资64亿元，新引进亿元以上内资项目53个。”	积极组织参加2010港澳浙江周、浙台经贸文化交流合作论坛和浙洽会等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签订投资意向书和经贸合作协议7项。依托沿海产业带平台，加大招商力度，开展商贸业、新兴产业、印刷行业、软件行业和现代农业等产业与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对接活动5次。1-6月份，全市新批外资项目14个，实际利用外资1.37亿美元，实际到位内资26.89亿元，新引进亿元以上内资项目25个。	彭佳宇	余中平 王北皎 县长	市经委 市科技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余中平 负责人 陆光中 王北皎 县(市、区) 长
		“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深入实施汽摩配、泵阀、电气、船舶、风力装备等10大行业转型升级行动，分类推进汽摩配、泵阀、电气等现代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启动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培育建设1个，积极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服装、电气、风电装备等8个产业培育方案已制定出台，合成革和船舶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正在修改完善中。制定产业转型升级分级年度推进计划，分类推进汽摩配、泵阀、电气等现代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启动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培育建设1个，积极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彭佳宇	余中平 王北皎 县长	市经委 市科技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余中平 负责人 陆光中 王北皎 县(市、区) 长
		“沿海产业链建设，瑞安江南物流园区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启动园区三通一平；瓯海潘桥国际物流基地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开工建设一期；鳌江物流园区加快推进前期工作；苍南浙闽边贸园区完成项目规划设计等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加快总部基地建设，开工建设2条配套道路工程。”	加快物流园区建设，瑞安江南物流园区一期用地功能调整已报省府待批，项目选址意见和用地预审、可研报告、水保等已通过省相关部门批复；潘桥国际物流基地项目正在编制可研报告，用地功能调整方案；浙南（鳌江）综合物流基地已完成地块农转用报批，正在进行征地拆迁等工作；苍南浙闽边贸园区一期商务楼扩建项目完成填方、围堰。加快总部基地建设，商务一路、滨江路等配套道路已完成方案设计招投标。	彭佳宇	黄结诚 王延申 县长	市发改委 市瓯江口开发建设项目指挥部 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 有关县(市、区)政府	黄结诚 王延申 县长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全力推进沿海产业带建设,加快经济转型升级	<b>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水平 2。完成温州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修编,启动温州商贸城整体搬迁改造提升的前期工作。建设高新区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启动蓝江软件园等产业基地建设。制订创意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浙江工贸创意园、瓯海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平台建设。规划建设航空物流集聚区项目。为主引擎,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b>	温州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正在编制。已拟定温州商贸城整体搬迁改造提升方案。温州高新技术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已出台产业规划,正制定有关扶持办法;蓝江软件园前期筹建工作进展顺利,预计 8 月份正式开工。《温州市加快创意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已完成初稿,支持温州创意设计中心入驻科技园,现已完成装修,拟于下半年进场。航空物流集聚区项目已完成核心功能区规划红线划定,正开展征地前准备工作。	孟建新	市经贸委 市规划局 市工商局 市科技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温州永强机场 各县(市、区)政府	余中平 谢作雄 曾云传 王北皎 肖健雄 汪玉斌 县(市、区)长
2	全力推进温州大都市区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b>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水平 3。启动培育 10 个具有观光、文化、购物、特色街区、生态体验等主题特色的 A 级旅游景区(点);全面建设雁蟠公路,完成投资 2.96 亿元,推动“雁荡山-楠溪江”景区融合发展。推进百丈漈·飞云湖景区建设,完成百丈飞瀑引水工程,基本完成百丈漈通景公路改建工程前期工作。环洞头港旅游区完成半屏景区码头整体搬迁,环东沙港旅游区完成女子连纪念馆及旧营房改扩建工程。南麂海洋旅游岛正在进行四星级酒店前期政策处理和渔民民房、景区入口改造。南麂景区正在对东西洞景区碧湖望岛改造提升二期村民搬迁工作。氡泉廊桥旅游度假区完成可行性报告初稿编制。</b>	10 个具有观光、文化、购物、特色街区、生态体验等主题特色的 A 级旅游景区(点)培育已启动;推动“雁荡山-楠溪江”景区融合发展,雁蟠公路完成投资 7147.4 万元。推进百丈漈·飞云湖景区建设,完成了百丈飞瀑引水工程,基本完成百丈漈通景公路改建工程前期工作。环洞头港旅游区完成半屏景区码头整体搬迁,环东沙港旅游区完成女子连纪念馆及旧营房改扩建工程。南麂海洋旅游岛正在进行四星级酒店前期政策处理和渔民民房、景区入口改造。南麂景区正在对东西洞景区碧湖望岛改造提升二期村民搬迁工作。氡泉廊桥旅游度假区完成可行性报告初稿编制。	徐育斐	市旅游局 市高速公路工程 建设总指挥部 有关县(市、区)政府	张纯洁 王军 县(市、区)长
		<b>完善规划体系。深化落实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开展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价,启动市域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推进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基本完成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b>	温州市域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已经启动,同步开展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价;7 个县(市)域总规完成,各县(市)中心镇(重点镇)的规划编制加快推进,目前全市重点镇(中心镇)以上控规覆盖率 88%。推进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市级规划大纲已通过国土资源部审查批准,《温州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方案完成编制,县乡两级规划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章方璋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	谢作雄 刘允南 县(市、区)长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完善城镇体系	<p><b>加快推进鳌江流域组合型经济中心建设。</b>龙港方面推进旧城改造和路网改造，加快时代大道、龙港体育馆等重点项目建设，启动舥艚小镇项目吹填造地；鳌江方面做好江滨片区总体规划，加快推进蓝田小区建设，启动疏港大道建设，建成环城东路一期工程。</p>	<p>已委托编制龙港城市总体规划、龙港城市综合交通规划、龙港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龙港旧城改造已开展前期工作，城区路网改造计划安排 17 条，现已开工改造 9 条；时代大道工程完成年度计划的 44.9%，龙港体育馆完成年度计划的 3%；舥艚小镇一期吹填造地项目建议书已编制完成待审查。鳌江口航道疏浚总体方案已经市港航局审查通过，鳌江镇江滨片区总体规划方案已编制；蓝田安置小区预计 7 月完成拆迁；疏港大道项目开展征迁调查、初步设计、安置地报批等前期工作；环城东路一期工程西侧 13 米部分已开工，东侧 17 米道路待农转用指标下达。</p>	彭佳学	市发改委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审管办 平阳县人民政府 苍南县人民政府	谢作雄 刘允南 张国光 王中毅 黄寿龙
	全力推进温州大都市区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p><b>抓好强镇城市管理试点工作。</b>推进市级试点镇的用地、财政、项目等政策扶持事项和县级部门派驻试点镇的机构扩权管理审批权限的落实；抓好综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等 4 大平台建设。研究强镇、中心镇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p>	<p>强化政策措施，在市级试点镇的用地、财政、项目等方面给予优惠；乐清、瑞安、永嘉、平阳、苍南等县（市）分别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给相关试点镇。抓好四大平台建设，5 个试点镇的城镇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均开始试运转，审批服务中心龙港镇、瓯北镇已建立运转。着手开展强镇、中心镇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和欠发达地区发展中心镇的政策研究。</p>	章方璋	市发改委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谢作雄 刘允南 李步鸣 县（市、区）县长
		<p><b>加快推进滨江商务区和瓯江北岸开发。</b>推进滨江商务区开发，做好滨江商务区绿色生态规划研究、中心城区概念性方案设计、会展商务区（道路部分）景观规划大纲编制等工作；启动 8 个地块的开发建设，争取城区防洪堤实现闭合，建成商务三路一期，开工建设商务四路一期等 4 条路，力争商务三路一期等 4 条路一期工程已竣工，商务四路一期等 4 条路已完成方案设计，其他道路及市政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瓯江北岸五个镇功能定位已进一步明确，总规调整修编和控规编制工作正顺利进行。垃圾焚烧发电厂主体工程已上报省发改委核准，“三通一平”工程已施工；黄田水厂已进入招投标阶段。</p>	<p>推进滨江商务区开发，滨江商务区绿色生态规划完成专家会审，会展商务区（道路部分）景观规划大纲完成初稿；至会展中心段完成投资 8697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58%，防洪堤景观工程正有序施工；8 个地块的开发建设已启动，其中安澜片区海运公司地块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海警宿舍地块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商务三路一期已竣工，商务四路一期等 4 条路已完成方案设计，其他道路及市政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瓯江北岸五个镇功能定位已进一步明确，总规调整修编和控规编制工作正顺利进行。垃圾焚烧发电厂主体工程已上报省发改委核准，“三通一平”工程已施工；黄田水厂已进入招投标阶段。</p>	王延申 刘允南 吴智业 谢作雄 王立彤 陈玲玲 姜增亮 张加波	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 市国土资源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 市规划局 鹿城区政府 龙湾区政府 乐清市政府 永嘉县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全力推进温州大都市区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p><b>加快推进龙湾中心区、瓯海中心区建设。</b>龙湾中心区启动现代化“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商务酒店、财智东方、万康财富广场等商务楼群建设，建成市民活动中心、文化水街等工程。瓯海中心区完成行政管理中心大楼外部装修和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基础工程，竣工投用法院审判大楼，开工建设“四馆两中心”、市民广场等项目；全面铺开路网工程，建成东二条路西段，开工建设秀屿路、东三路等道路。</p> <p><b>加快建设中心城市建设</b></p>	<p>龙湾中心区启动现代化“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已完成规划修改方案和交通评估文本编制；财智东方着手地下室施工，万康财富广场完成主体砌体，市民活动中心主体已结顶，文化水街完成桩基础并开始砼垫层施工。瓯海中心区新行政管理中心大楼主体工程即将结顶；便民服务中心已完成扩初设计批复；法院审判大楼即将竣工；四馆两中心已完成用地预审批复、环评等工作；市民广场项目正在做前期工作；东二条路西段南半幅道路已完成砼道路基工程，秀屿路正在做前期工作，东三路已经完成可研批复。</p>	陈玲玲 厉秀珍 谢作雄 负责人	龙湾区政府 瓯海区政府 市规划局 市发改委	
				章方璋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规划局	金叶斌 郑建海 谢作雄
			<p><b>加快推进大罗山三垟湿地区块开发。</b>启动生态园总体规划修编及旅游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大罗山重点区域“东海王城”项目已进行实地勘察；启动大罗山重点区域“东海王城”项目策划，完成天河垟保护性规划初稿；完成重点区域地形测量，启动旧村调查工作；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完成景观绿化 6 万平方米，建成污水管网 2140 米；启动生态园范围地域文化的挖掘和研究，形成“六山六水”和“一袁四橘七派”系统理论。截至 6 月底完成投资 2.1 亿元，占总投资额的 46%。</p> <p><b>增强城镇功能</b></p>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鹿城区政府 龙湾区政府 瓯海区政府	谢作雄 刘允南 王立彤 陈玲玲 厉秀珍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加快推进大都市区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b>加快重点交通设施建设 1。抓好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年度投资 5 亿元；加快铁路温州南站场建设，确保站房及配套工程年内投入使用，全面建成站前广场、公交站场；加快西部交通网建设，编制完成《温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抓好温州至杭州铁路客运专线、温州至武夷山铁路、温州至九景衢铁路的前期研究。</b>	金温铁路扩能改造正在做征地、拆迁调查等工作。铁路温州南站已建成使用，站房南侧下线桥梁已建成，公交车场下室工程进入设备安装阶段，站前广场正在勘查填筑、整形，景观桥进入主体施工。《温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完成初稿，将组织专家评审。积极争取将温州至杭州铁路客运专线、温州至武夷山铁路纳入本轮省级以上有关专项规划，省政府基本同意衢丽铁路规划列入“十二五”规划项目。	彭佳学 市发改委回归办 市规划局 市铁建建设指挥部	市发改委回归办 市规划局 市铁建建设指挥部	谢作雄 吴祖联
	加快综合交通网建设	<b>加快重点交通设施建设 2。加快温州港“一港七区”建设，巩固温州-台湾航线，争取开通温州-欧洲航线；全面建成绕城北线高速公路并通车，启动龙丽温高速预可审查等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温州永强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完成用地报批，组织场道、围界等工程施工，实现年度投资 5 亿元；开工建设瓯江过江通道、330 国道仰义至双屿段改建工程，完成 104 国道西过境工可研究等前期工作。</b>	加快温州港“一港七区”建设，温州-台湾航线运行稳定、有序，温州-欧洲航线正在做干线运输前期工作。绕城北线高速公路工程，已标完成 3.3 亿元，占总工程量的 91%，已具备与金丽温高速温州方向和诸永高速同步通车的条件。瓯江过江通道工程完成水保、环评等 12 个专题论证的批复，提前完成初步设计。330 国道仰义至双屿段改建工程完成道路选址、可研报告修改和勘测设计招标等工作。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段改线工程完成线位论证，目前正在工可编制。	陈浩 市交通局 市航局 市高速公路工程建总指挥部 有关县（市、区）政府	朱铁山 林建亚 王军 县（市、区）长	
		<b>加快重点交通设施建设 3。加快瓯海大道西段快速路建设，实现全线临时辅道通车，基本完成主线桥梁桩基工程；开工建设金丽温高速古岸头互通工程；开工建设福州路二期、六虹桥路延伸段，做好宁波路二期前期工作；加快七都大桥建设步伐；推动南塘大道仙岩段向南延伸，建成仙岩段。</b>	温州永强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用地已报国土资源部待批，试验段已开工建设，上半年完成投资 2.67 亿元。	孟建新 温州永强机场 指挥部	温州永强机场 指挥部	王超俊 汪玉斌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全力推进温州都市区建设，促进城乡统筹推进协调发展	<p><b>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b>深化农业功能区规划，启动建设粮食功能区 12 个、蔬菜功能区 10 个、茶叶功能区 5 个、水果功能区 5 个，规划建设林区林道 500 公里。全面提升农技推广体系、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构筑县、乡、村、户（专业户）服务网络全面覆盖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抓好粮食生产，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240 万亩、总产 87.6 万吨；完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建立市外粮食基地 50 万亩，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200 个、应急加工点 40 个。研究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文本，建成县级承包经营权交易平台和乡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示范点各 1 个；贯彻实施《温州市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森林资源流转制度。深入实施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专项行动和科技示范村镇创建活动，组织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与农业生物技术项目 5 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30 项、科技特派员项目 50 项。</p>	<p>全面推进农业功能区规划建设 and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已启动 12 个粮食生产功能区、10 个蔬菜功能区、5 个茶叶功能区、5 个水果功能区试点建设，并确定了 10 个现代农业综合区、30 个主导产业示范区、70 多个特色农业精品园的规划制定和项目申报工作。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在泰顺县开展了试点工作，并已部署在全市全面推进。抓好粮食生产，实现春季粮食作物面积 24.62 万亩、早稻播种面积 47.99 万亩。拓展粮食产销合作领域，在江苏新鲁粮食生产基地 3 万亩，在黑龙江、吉林等省建立粮食基地 56.25 万亩，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点 184 个、应急加工点 45 个。落实土地流转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农村承包土地流转管理体系，上半年建立县级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6 个，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2.54 万亩。已制定《温州市森林资源流转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森林资源流转和抵押工作，上半年发放林权抵押贷款 1 笔 200 万元。推进科技兴农，申报科技富民强县专项 2 个、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 项，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与农业生物技术项目 9 个、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 31 项、科技特派员项目 53 个。</p>	江海滨 方勇军 徐顺东 周贊 王北钱 县（市、区）长	市农办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市粮食局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p><b>实施中心村培育工程。</b>启动 50 个中心村培育建设。继续推进“千百工程”，完成待整治村建设 550 个、乡镇连片整治 15 个，创建全面小康农村新社区 20 个。</p>	江海滨 谢作雄 县（市、区）长	市农办 市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深入推进“515”防洪保安和“强塘固房”工程。推进建设鳌江、飞云江、楠溪江流域治理，开工建设平阳顺溪水利枢纽主体工程、鳌江麻步段一期治理工程；苍南县横阳支江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已编制项目建议书；永嘉县下镇西溪主河道二期防洪工程、瑞安市飞云江南岸工程、温州市城区防洪堤三期工程分别是三工期、瑞安下埠水闸工程、平阳水头防洪二期工程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58%、46%、34%、36%。全市18项在建“515”防洪工程点上重点实施项目完成投资4.07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39.7%，强塘工程完成投资8880万元，占年度计划的30%。永嘉县域排涝应急工程可研已审查。加快旧城区和重点城镇排涝设施规划建设，已完成黄龙双屿片整治方案，正在修编乐清柳市区域防洪规划。加快推进重点标准渔港建设，洞头中心渔港码头工程主体已完工，苍南舥艚一级渔港、龙湾兰田渔港分别完成工程量的70%、95%；洞头东沙渔港初设已报农业部审批；乐清杏湾渔港、天城渔港初设已获批准。	深入推进城乡统筹推进全市域协调发展	加快推进鳌江、飞云江、楠溪江流域治理，开工建设平阳顺溪水利枢纽主体工程、鳌江麻步段一期治理工程；苍南县横阳支江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已编制项目建议书；永嘉县下镇西溪主河道二期防洪工程、瑞安市飞云江南岸工程、温州市城区防洪堤三期工程分别是三工期、瑞安下埠水闸工程、平阳水头防洪二期工程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58%、46%、34%、36%。全市18项在建“515”防洪工程点上重点实施项目完成投资4.07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39.7%，强塘工程完成投资8880万元，占年度计划的30%。永嘉县域排涝应急工程可研已审查。加快旧城区和重点城镇排涝设施规划建设，已完成黄龙双屿片整治方案，正在修编乐清柳市区域防洪规划。加快推进重点标准渔港建设，洞头中心渔港码头工程主体已完工，苍南舥艚一级渔港、龙湾兰田渔港分别完成工程量的70%、95%；洞头东沙渔港初设已报农业部审批；乐清杏湾渔港、天城渔港初设已获批准。	林孝悌 黄涛 县(市、区)长	市水利局 市海洋渔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	
	全力推进温州大都市区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着力改善欠发达地区发展环境。实施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32个，培育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强村85个，下山搬迁3千户1万人。开工建设57省道复线、文成百丈漈通景公路，完成文泰通景公路前期工作，争取开工。抓好四川地震灾区对口援建工作，确保三年援建任务两年基本完成。	实施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培育效益农业示范村、来料加工专业村、乡村旅游特色村88个；实施农业开发项目475个、投入开发资金1.3亿元；新建续建下山移民13个、移民点15个，下山搬迁农户775户3183人，完成总投资1.2亿元。57省道复线已经完成水保、环评等前期工作，规划选址已经上报；文成百丈漈通景公路已完成设计招投标工作。抓好四川地震灾区对口援建工作，截至6月底，援建任务已完成88%，超过中央规定的至9月底完成85%的目标。	江海滨海铁山 鲍卫翔 县(市、区)长	市农办(扶贫办) 市交通局 市援川重建指挥部 有关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经合办 文成县政府 泰顺县政府 苍南县政府	孟建新			
2	全力推进温州都市区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p><b>大力实施“山海协作”工程。</b>编制山海协作工程特色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争取 10 个单位与 10 个村结对。推进文成樟山产业功能区建设，抓好樟山生态产业基地南片一期“三通一平”及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2000 万元；推进泰顺彭月产业基地配套建设，抓好月湖拓展区、富垟拓展区土地出让和招商工作，确保新开工项目 4 个、新投产项目 4 个；推进苍南灵江产业功能区建设，建成经一南路等 3 条道路，完成协作项目投资 1 亿元。</p> <p><b>全面推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b>制定实施《2010 年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主要任务计划》，深化实施第一阶段 13 个改革试点项目，新增启动 8-10 个改革试点项目。启动金融集聚区建设，完成建设课题研究和五年规划，首期 1-2 幢金融机构大楼完成用地招拍挂并进场施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新增小额贷款公司 5 家，实现县（市、区）全覆盖；扩大村镇银行试点范围，完成乐清联合村镇银行开业审批，争取 1-2 家村镇银行指标落户温州。鼓励发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完成 88 个金融机机构空白乡镇金融服务网点与服务全覆盖工程。推动企业多渠道上市，争取新增过会企业 2 家、上报材料 4 家，确定第三批拟上市企业。设立并购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成立温州市股权投资运营中心。完善市、区两级财政体制，优化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配办法。</p>	<p>推进山海协作项目建设，山海协作工程特色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正在编制完善中，三区两市结对的 10 个村已进行考察筛选。推进文成樟山产业基地建设，征地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凤垟龙泉生态公墓规划设计、一期施工图等，完成生态公墓一期 90 亩土地丈量，目前已投入 390 多万元。推进泰顺彭月产业基地配套建设，基地道路硬化、园区绿化、综合服务、污水处理、水土保持等工程已相继启动或加快建设；签订投资项目意向书企业 2 家、新开工企业 2 家、建成投产或试生产的企业 2 家，基地共投入 8495 万元，其中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75 万元。推进苍南灵江产业功能区建设，至 6 月底，完成园区市政配套工程投资 4270 万元，完成协作项目投资 0.6 亿。</p> <p><b>全面推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b>制定实施《2010 年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主要任务》，第一阶段 13 个改革试点项目取得新进展：新增启动了扩大民间投资改革试点、排污权交易试点、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试点等 9 个改革试点项目。金融集聚区建设规划研究课题正在制定中，首批金融集聚区 3 个地块已完成挂牌出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新增小额贷款公司 3 家。扩大村镇银行试点范围，乐清联合村镇银行已顺利开业，积极争取在我市新设 3 家村镇银行。鼓励发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提前完成 88 个金融机机构空白乡镇金融网点与服务全覆盖工程。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上市，拟上市公司后备资源库 57 家。温州市指标落户温州。鼓励发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完成 88 个金融机机构空白乡镇金融网点与服务全覆盖工程。推动企业多渠道上市，争取新增过会企业 2 家、上报材料 4 家，确定第三批拟上市企业。设立并购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成立温州市股权投资运营中心。完善市、区两级财政体制，优化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配办法。</p>	<p>张震宇 市发改委 市金融办 温州银监分局 人行温州支行 市财政局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有关县（市、区）政府</p> <p>彭佳学 刘允南 王延申 吴留业 县（市、区）县长</p>	<p>白榆生 汪驰 张洪国 黄寿龙</p>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b>坚持生态优先，大力推进建设生态文明家园行动</b>	<b>继续开展温瑞塘河综合整治。贯彻落实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完成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年度投资 5 亿元。开展执法控污专项整治，组织实施鹿城黄龙商贸城-翠微片、炬光园片等片区污水整治工程和上屿工业区片、新桥杨岙等片区截污纳管工程。实施河道常态化清淤工程，完成水心河、横渎河、塘河部分河段的清淤疏浚，完成综合调水 2.5 亿方，改善广化河、黄龙浃河、十八湾河等河道水质，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将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工作纳入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考核内容。认真执行《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办法》，加强河道巡查，严厉打击废水泥浆偷漏排，并做好清除工作。</b>	截至 6 月底，瑞塘河综合整治完成投资 2.03 亿元。鹿城区黄龙商贸城—翠微片污水整治完成工程量的 50%，炬光园片区污水整治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90%，瓯海区上屿工业区片截污纳管工程正在编制项目建议书，新桥杨岙片区截污纳管工程正在进行管网普查；水心河清淤正在施工，横渎河清淤已完工，小坝节河、前庄河等河道清淤工程已完成招标，完成综合调水 1.2 亿方；广化河、黄龙浃河、十八湾河等河道水质改善工程已完成招投标。将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工作纳入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考核内容。强化建筑泥浆综合管理，改进处置核准流程，查处泥浆入河（含违法处置）51 起。	沈敏 沈世斌 李立明 王立彤 陈玲玲 厉秀珍 陈建明	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 市行政执法局 市文明办 鹿城区政府 龙湾区政府 瓯海区政府 瑞安市政府	章方璋
	<b>推进市区环境综合整治。出台城市管理标准及细则，加快数字城管系统建设；推广小广告治理市场化举措，推广小广告通识号码 500 个；加强建筑工地施工管理，查处不文明施工 46 起、路面污染 293 起、乱倾倒（含违法处置）318 起。加大对建筑整治力度，拆除市区违法建筑 53 万平方米。深化“文明出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落实“文明出行”一策。《温州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划》编制工作已启动，推进“建环线、打卡口、接断路”，对龙霞路等 6 条道路进行整治，已进场施工 3 条；对鹤绣路与杏花路等 9 个交叉口进行整治，已开工 4 个。完成公交专项规划的评审，新增及调整公交线路 6 条。按照市区联动、以区为主、街道为单元的管理模式，加强对乱停车、乱收费行为的整治，鹿城区专门制定了工作方案，启动 10 街道开展集中执法 80 余次，收到明显成效。启动 3 个立体停车场建设；新增道路停车位 3500 个。</b>	起草了《温州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办法》，推进了“数字城管”系统建设；推广小广告治理市场化举措，主要道路沿线清洗覆盖计 7 万平方米，查处乱张贴乱涂写 408 起，报停通讯号码 500 个；加强建筑工地施工管理，查处不文明施工 46 起、路面污染 293 起、乱倾倒（含违法处置）318 起。加大对建筑整治力度，拆除市区违法建筑 53 万平方米。深化“文明出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落实“文明出行”一策。《温州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划》编制工作已启动，推进“建环线、打卡口、接断路”，对龙霞路等 6 条道路进行整治，已进场施工 3 条；对鹤绣路与杏花路等 9 个交叉口进行整治，已开工 4 个。完成公交专项规划的评审，新增及调整公交线路 6 条。按照市区联动、以区为主、街道为单元的管理模式，加强对乱停车、乱收费行为的整治，鹿城区专门制定了工作方案，启动 10 街道开展集中执法 80 余次，收到明显成效。启动 3 个立体停车场建设；新增道路停车位 3500 个。	丁福良 沈世斌 郑锦春 方立明 谢作雄 沈强 刘允南 肖婕妤 金叶斌 王立彤 陈玲玲 厉秀珍	市环境综合整治办 市行政执法局 市市政园林局 市文明办 市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国土资源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温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 鹿城区政府 龙湾区政府 瓯海区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坚持生态优先，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集中开展“环境执法年”活动，全面完成省新“811”行动提出任务。抓好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整治，确保完成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湾园区、平阳经济开发区、苍南工业园区、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温州工业园区等5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的环境污染整治任务；完成鹿城电镀业、乐琯塘河等5个市级督办重点环境问题的整治工作。启动危废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前期。建成市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建成鹿城轻工业园区、永嘉上塘、苍南龙港、泰顺雅阳等8个污水处理厂，全市建成污水管网120公里，市区污水处理率达70%、县（市）污水处理率达50%以上。基本完成市区污泥干化焚烧工程、杨府山垃圾综合填埋场终端处置工程。深入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前期工作，争取列入全省试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湾园区等5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实行一月一督查一通报，着力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鹿城电镀业等5个市级督办项目正在整治中。启动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前期工作。市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总投资的50%；鹿城轻工业园区等8座镇级污水污处理厂已有6座完成主体工程，其余2座进场施工；污水管网工程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已建成管道50公里。中心片区污泥干化焚烧工程进入基础工程施工；杨府山垃圾填埋场终端处置工程已进入尾声，生态恢复工程完成20%。列入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申请报告已获批，已拟定《温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办法》。	章方璋	市环保局 市市政园林局 各县（市、区）政府	郑建海 郑锦春 县（市、区）县长
	落实节能减排降耗措施，加快发展低碳经济	加快构筑具有温州特色的低碳经济体系。实施“5个100”节能行动计划，已实施节能重点项目55个，完成重点用能单位（包括10家非工业领域）的能源监察工作32家，完成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56家，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产品）29项，组织节能降耗培训班3期，有73位“能管员”获得持证上岗资格。积极推进工业、交通、建筑三大领域节能改造，组织推广沥青路面灌缝新技术、航道疏浚泥的资源化利用等6项节能科技示范项目，推进太阳能、地源（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一体化中的应用。开展温州市非工业领域节能降耗对策课题研究，推进工业、交通、建筑三大领域节能改造，深化公共机构节能改造，深化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孟建新	市经贸委 市交通局 市建设局 市市级机关事务局	余中平 朱铁山 陆光中 陈应许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功能区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大力推进建设生态文明	<b>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b> 出台温州生态园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大生态补偿力度,适当提高市财政预算安排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额度。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认真执行建设项目选址生态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审查。	已拟定《温州生态园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0 年市级财政已经预算安排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3500 万元。 <u>严格按照行政审批局</u> 实施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审查,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进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章方璋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郑建海 李步鸣
	<b>抓好珊溪库区水源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等工作。</b> 强力推进珊溪库区周边环境整治,在库区周边 10 个重点乡镇开展了生活垃圾清运机制试点工作;文成县黄坦镇 2 处生活污水处理站管网建设正在协调中;泰顺县司前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主体工程进入扫尾阶段;推进库区周边畜禽养殖整治工作,在黄坦镇划定了禁养区和限养区。建成泰顺县司前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主体工程;推进库区周边畜禽养殖整治,在黄坦镇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加快生态公益林建设,实施 20 万亩低效生态公益林生态功能提升工程,发放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7000 万元,建设防护林 8.4 万亩;实施林业碳汇项目 3 万亩。加快珊溪库区人工造林 8.54 万亩,完成任务数的 101.3%;向国家林业局申报碳汇造林试点项目 5 万亩,目前正在实施的碳汇造林项目 1.6 万亩、森林经营碳汇项目 2 万亩。 <u>珊溪水库和枢纽平苍引水工程完成投资 2775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31%。</u> 实施农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解决 25 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黄德康	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	潘玉龙 徐顺东 林孝悌 郑建海 方勇军 县长		
	<b>组织开展系列生态创建活动。</b> 启动泰顺县国家级生态县创建,开展文成县、永嘉县省级生态县创建;新增省级生态乡镇 10 个、市级生态乡镇(街道) 15 个、市级生态村 80 个;全面启动生态街道创建工作。	泰顺县已启动国家级生态县创建,着手编制国家级生态县创建暨生态文明建设试点规划;文成县、永嘉县已制定实施省级生态县创建攻坚方案。各县(市、区)已完成省级生态乡镇申报工作,有关街道已按要求启动生态街道创建规划(方案)编制。	章方璋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郑建海 县长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坚持生态文明建设 大力推进生态旅游区建设	<b>大力发展休闲旅游业和高效生态农业。</b> 研究制定促进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政策措施，制定乡村旅游富民计划，扶持建设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基地 10 个，新建休闲渔业精品 2 个、山区稻田养鱼示范点（村）6 个，培育农家乐示范点示范村 25 个、三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25 个、市级农家乐精品项目 6 个。办好 2010 年中国森林旅游节，推进森林公园建设，把温州森林公园列入中国森林旅游实验区。	已拟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政策措施，扶持建设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基地 10 个，已新建休闲渔业精品 1 个、新建稻田养鱼示范村 6 个；举办农家乐培训班 1 期。成功举办 2010 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推进中国森林公园旅游实验区建设，已向国家林业局请示待批。	黄德康	市农办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市海洋渔业局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政府	江海滨 方勇军 徐顺利 黄涛 张纯洁 县（市、区）长
	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推进生态文化建设	<b>推进生态文化建设。</b> 加大生态环保和生态意识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环保五进宣传”活动。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把环境污染质量评价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列入干部实绩分析评价指标体系，促进干部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行为自律。	深入开展“环保五进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甬台温生态文明建设行”、“生态环境促进社区”环保科技比赛、“绿色低碳行动”等环保宣传活动，营造生态文明氛围。完善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体系，研究把环境质量评价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列入干部实绩分析评价指标体系有关综合性分析工作。	章方璋	市环保局 市委组织部 各县（市、区）政府	郑建海 王益琪 县（市、区）长
4	坚持先进文化引领发展，促进文化大繁荣大发展	<b>加快文化产业发。</b> 制定出台促进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扶持浙江创意园发展，提升服装皮革、印刷包装、礼品、打火机等行业产品的创意设计水平。开展第二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活动，组织参展 2010 年义乌文化产业博览会和第六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交易会。鼓励民营资本投入电影放映、文化旅游服务，组建温州广电传媒集团，改造影院 2 家；壮大发展温州文化商品市场、永嘉教玩具市场等文化产品市场。	编制完成了《温州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积极扶持浙江创意园发展，组织参加了第二届中国浙江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和 2010 年世界包装大会暨北京国际包装博览会。组织参加了 2010 年义乌文化产业博览会，积极参与第六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交易会。鼓励民营资本投入电影放映、文化旅游服务，瑞安光大影城已建成开业。抓好温州文化商品市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的前期筹备工作；永嘉教玩具市场被列为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提名单位。	曹国旗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 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	王祖共 吴东 负责人 余中平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4	<b>坚持先进文化引领发展,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b>	<b>加快教育事业发展。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打造教育品牌,全年创建现代化学校35所、素质教育教学示范学校35所、省级幼儿园15所。加强市级重点学科、重点专业和精品课程建设,组织评选高校首批重点实验室,推进温州医学院、温州大学服务基础教育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修订教育发展规划,调整校网布局,启动中职、高职两个职业教育基地建设,加快市第三职业中专建设,抓好30所重点职业学校建设。</b>	发动各地各校申报现代化学校和素质教育示范学校,现已完成对申报学校的指导工作,将进入评估认定阶段;对省教育厅拟认定的18所省一级幼儿园进行公示,创建省二级幼儿园6所。加强市级重点学科、重点专业和精品课程建设,4个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12个重点建设专业项目正在建设;做好首批重点实验室评选准备工作;推进温州医学院、温州大学服务基础教育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修订了中职教育发展规划;启动了中职和市第三职业中专建设,推进30所重点职业学校建设。	林卫平 瞿佳 蔡袁强 县(市、区)长	市教育局 温州医学院 温州大学 各县(市、区)政府	
	<b>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工程建设,完成市五医改扩建、市儿童医院组建,实施温医附一医新院主楼装修工程,推进市中医院、市急救中心、市第六人民医院等项目前期工作;建成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家、服务站50家,开工建设乡镇卫生院30家,改扩新建村卫生室1700个。稳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年内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制定创建规划及实施方案,力争通过省级灭鼠先进单位城区达标复查。</b>	<b>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工程建设,市五医改扩建主体工程已进入装修阶段,附属设施进入招投程序;市儿童医院正式落成并对外开诊;温医附一医新院主楼装修工程进展顺利,室内精装修工程已完成投标;市中医院、市急救中心、市第六人民医院选址正在协商,市急救中心已立项。启动30家乡镇卫生院改造建设,已开工15家;2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8家服务站和1700个村卫生室已启动建设。制定下发了《关于温州市市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意见(暂行)》,市辖三区4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起草了《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规划及实施方案(初稿)',制订了《温州市市区省级灭鼠先进单位达标复查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了春季灭鼠活动。</b>	仇杨均	朱锦平 瞿佳 县(市、区)长	市卫生局 温州医学院 各县(市、区)政府	
	<b>大力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以全省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为契机,实施传统产业提升行动计划10个、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0个;新增高薪企业70家、企业研发中心30家、专利示范企业20家、农业科企10家、创新型企业5家,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孵化器等创新载体5家,启动中科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建设。创建国家(温州)设计中心</b>	<b>大力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推荐实施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1个,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15家、省级科技型企业18家、省级企业研究院3家、省级企业研发中心23家、省级专利示范企业16家、省级农业科技企业17家;启动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申报,预计认定30家;新增创新载体2家;与中科院签署合作协议,启动中科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院所建设。做好创建国家(温州)设计中心各项准备工作。</b>	徐育斐	市科技局	王北铭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4	深入实施“质量立市、品牌强市”战略。	开工建设国家工业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做好国家金融设备及零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室认证认可准备工作，争取消国家泵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落户温州市。开展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和浙江区域名牌创建工作；扶持名牌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市级以上名牌产品销售额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42%。	国家工业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程已落实建设用地，完成了电力接入系统设计招投标和实验室主体设计招标工作；国家金融设备及零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室布臵设计工作；国家泵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申报更名为国家阀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正在申报之中。加强“温州（国际）鞋都”、“瑞安汽摩配”等浙江区域名牌的推广使用，推荐“永嘉阀门”申报2010年浙江区域名牌；开展创建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活动，起草了实施意见及工作方案。	周少政	市质监局	吴一新
	坚持先进文化引领发展，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坚持以先进文化引领社会发展	加快体育事业发展。做好温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温州市室内体育活动中心，力争开工建设温州市水上运动中心。	温州市室内体育活动中心初步设计进入公示阶段。温州市水上运动中心选址论证已通过省建设厅审批，现进入土地审批阶段。	市体育局 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 市规划局 龙湾区政府 乐清市政府	元宾 王延申 谢作雄 陈玲玲 姜增尧
			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22.66以下；强化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流入已婚育龄妇女登记管理率和流出已婚育龄妇女信息掌握率为83%；计划生育率为87.26%；30个乡镇服务站场地全部落实，其中18个已进场施工、2个已竣工。	仇杨均	市人口计生委 各县（市、区）政府	朱云华 县（市、区）局长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坚持以先进文化引领社会科学发展	<b>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b> 动员、户口整顿、区域划分、地图绘制、普查员选调、普查试点、清查摸底、普查登记等工作，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切实查清我市人口总量、结构、分布等情况，查准流动人口、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数量。	完成了市、县、乡、村级人口普查工作机构组建，落实了市县乡三级的普查经费、工作人员、办公用房等，选调了一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92893人。完成了户口整顿试点、划区绘图试点和普查综合试点工作，在全省率先开展普查区域划分、城乡属性核对和地图绘制。建立了人口普查宣传机构，开通了人口普查网站，全面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彭佳学	市统计局 市公安局 市人口计生委 市委宣传部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局 温州经信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蔡晓真 沈朱云华 王祖珍 李步鸣 朱锦平 肖健雄 县长
2	坚持先进文化引领城市发展，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b>重视城市规划建设的文化品位。</b> 完成温州市文化建设布局规划，启动温州市城市公共空间布局规划和温瑞塘河（温州段）文化空间布局专题规划研究。加快墨池公园建设，推进南塘风貌区、五马商圈、朔门古街等街区景区改造，抓好沿江休闲带整体开发。编制车站大道、府前街等市区主要道路及户外广告（招牌）设置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市容街景修建性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市容精品街区2个，精品街区和市容示范路建设。	温州市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已编制待审批，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已启动招标，温瑞塘河（温州段）文化空间布局专题规划研究已完成并进行蓝线衔接。墨池公园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南塘风貌区北段7幢楼已基本结顶，五马步行街区、朔门古街等街区的环境整治和景区化改造正在积极推进；加快沿江休闲带的开发，沿江防洪堤景观工程三期已完成工程的90%。车站大道、人民路等9条道路的街景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户外广告（招牌）设置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已启动。确定创建市容示范路20条、示范工地3个和市容精品街区2个，现进展顺利。	章方璋	市规划局 市市政园林局 市行政执法局 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鹿城区政府 龙湾区政府 瓯海区政府	谢作雄 郑锦春 李世斌 沈敏 吴东 王立彤 陈玲玲 厉秀珍
4	坚持先进文化引领城市发展，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b>打造城市文化品牌。</b> 积极打造“戏曲故里”、“歌舞之都”、“书画名城”、“书画名家”、“百工之乡”四大文化品牌，组织承办了中国节日文化遗产保护（温州）论坛，做好2010中国（温州）国际演出交易会和“中国戏曲回故里”活动筹备工作，已组织“周末剧场”演出25场，温州大剧院高雅艺术演出40场。下发实施百项非遗项目抢救“守望行动”实施方案，认真做好弘一法师纪念活动筹备工作。已完成城西街历史街区保护和整治规划并上报市政府审批，按照历史街区要求积极做好江心屿、庆年坊、朔门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审查。夏鼐故居维修及布展工程已完成工程招投标，计划7月底进场施工；平江心屿、庆年坊、朔门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查，启动夏鼐故居、程让平祖居维修和祖居维修工程已完成施工方案设计；益康钱庄陈列布展工作正进行方案编制。	曹国旗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文联 市规划局 鹿城区政府	王祖共 吴东 郑朝阳 谢作雄 王立彤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4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制定实施《温州市文明素质提高工程 2010 年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让历史告诉我们”主题教育活动和“学习道德模范，争做文明市民”、“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等系列公民道德实践活动，继续评选 2010 年感动温州十大人物。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全国文明村镇、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市级文明村镇等系列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突出抓好 21 项差距较大问题的整改提升。	组织实施《温州市文明素质提高工程 2010 年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了“让历史告诉我们”主题教育活动，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组织开展了“文明礼让与公民道德”主题活动；继续办好民营企业思想道德建设大讲坛，举办报告会 2 场；组织开展“学习道德模范，争做文明市民”和“道德模范基层巡讲”活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市级文明街道、文明镇、文明村、文明服务示范点、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活动；开展省级文明单位预申报和温州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复评工作。推进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制定实施细则意见，拟订《温州市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以及《测评操作手册》，借助数字城管平台，突出抓好差距较大问题的整改。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各县（市、区）政府 曹国旗	王祖共 方立明 县长		
	坚持以先进文化引领人的全面发展，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组织举办了“拦街福”、百家宴民间民俗活动；制订了第十一届温州文学周实施方案，计划于 11 月举行；成功举办了首届温州读书节，正在筹备首届企业文化艺术节；启动了温州市少儿文艺大奖赛活动。“慰问温商”全国巡演活动已在广州、深圳举行，洛阳站已做好前期筹备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文联 各县（市、区）政府	吴东 郑朝阳 县长		
		加快推进市美术馆（书画院）等十大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十佳乡镇综合文化站创建评比。推进数字电影进农村，创建农村电影示范放映点 12 个，放映数字电影 47000 余场。推进有线广播“村村响”和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程，完成各县（市、区）城区 85% 以上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 60% 网络双向化改造任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各县（市、区）政府	仇杨均 吴东 县长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5	强化纽带 建立网络 带 进内外温州人互动,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凝聚海内外温州人力资源。建立完善在外温州人信息库,开通内外温州人互动网站;举办“海西经济与温州发展”世界温州人经济理论研讨班、“世界温州人”国际学术研讨会,举办海外侨领研习班和海外华侨青少年寻根之旅夏令营、海外华人华侨新生代国情培养培训班,异地温州商会会长(秘书长)培训班等批次;举办“金秋智力返乡”、海外专业人才温州行等活动,邀请香港温州同乡会、台北温州同乡会、海外专业人才回温考察;召开第九届全国各温州商会年会;开展“世界温州人年度杰出人物”评选活动。	已建立在外温州人信息库,内外温州人互动网络建设已完成,待验收后开通。已举办以“海西经济与温州发展”为主题的第五期世界温州人经济理论研讨班、异地温州商会会长(秘书长)培训班、“海西发展与温夏合作”主题论坛和首届世界温州人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海外华侨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等。下发了《关于开展温籍学人智力返乡系列活动的实施意见》,温籍学人智力返乡暨海外高层次人才为国服务各项活动正在开展中,邀请了台北温州同乡会12名温籍同胞回温考察,拟于10月份邀请香港温州同乡会回乡考察。“世界温州人年度杰出人物”评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	陈作榮	市委统战部 市经合办 市侨办	张文华 白楠生 陈永聪
	打响品牌 拓展市场	深入开展“拓市场、保增长”活动。举办2010年中国超市联合采购会等活动;全年组织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国际展览30个。组建温州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中心,鼓励和保障民间资本顺畅地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社会事业等领域。	举办了2010年中国超市采购联盟(温州)采购会;组织企业参加迪拜展等境外重点国际展览20个。温州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中心已挂牌成立。	余中平 孟建新	市经贸委 市外经贸局 市侨办 市工商局 市科技局	苏向青 陈永聪 曾云传 王北饺
		加快实施温州名购推进计划,全年完成50家温州名品购物中心建设任务。	制定了温州名购年度推进计划,至6月底,已发展温州名购店25家。	孟建新	市经贸委 市经合办	余中平 白楠生
	形成合力 走出去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走出去。组织开展“走进非洲”活动,深度开发加勒比海地区等新兴市场;加强与美国加州博尔郡的合作;推动我市企业与美国加州帝国郡的交流合作;支持境外营销体系和越南龙江工业园、乌兹别克鹏盛工业园区的建设,开发矿山森林资源。全年完成境外直接投资1亿美元。	全面启动“走进非洲”,举办了“走进非洲”培训班;组织企业赴美国与德州博尔郡进行交流,并对加州帝国商业中心项目进行了考察和指导。加大各类境外工业园推介力度,越南龙江工业园将于明年接受商务部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验收,首家马来西亚温州名特优产品展示中心开始营业。全市新批设立境外机构25家,中方投资总额9759.45万美元,完成年度任务的97.6%。		市外经贸局	苏向青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5	形成合力走出去 推进内外温州人互动,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加快融入长三角和海峡两岸经济区。组织“对接世博、走进温州”旅游宣传周活动,加强与“长三角”协调组织的沟通联系。开展融入“海西”专题调研,参展“福交会”;完成“苍南台湾农民创业园”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农副产品加工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举办两岸半屏山旅游文化活动,签订温州与高雄旅游对接合作协议。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和平阳港区扩岸开放列入2010年度国家口岸开放审理事划。温州永强机场国际厅改扩建工程已基本完工,进入后期装修阶段;空港口岸空域航路的划定已经有关方面同意;完成状元岙港区第5次临时开放续批工作;温州海港口岸扩港开放除交通运输部外其他国家部门均已复函同意;乐清湾港区水域开放因水陆域设计方案调整重新补充上报。出口加工区项目正积极争取上级海关支持,保税港区项目建设中。	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 温州海关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温州边检站 温州机场边检站 温州海事局 温州永强机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有关县(市、区)政府	夏岳谦 徐建新 江文虎 梁如良 王全忠 亓卫国 汪玉斌 肖健雄 县(市、区) 长	白楠生 胡侠 张洁 黄寿龙 姜长才
		抓好温州空港、状元岙港区、乐清港区扩岸开放报批工作,确保温州港状元岙港区和平阳港区扩岸开放及温州航空口岸对外开放列入2010年度国家口岸开放审理事划。完成温州空港国际厅改扩建工程,确大对外国籍飞机开放列入2010年度国家口岸开放审理事划。完成机场国际厅改造,确保温州空港口岸空域航路开放获批,争取获国务院批准对外国籍飞机开放;继续做好状元岙港区临时开放的续批工作,争取国务院批准对外国籍轮船开放;争取乐清湾区水陆域开放获批。推动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	《温州市经政策汇编》、《温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库》等,鼓励在外温州人回乡投资。积极开展在外温州人回乡投资项目申报代理制,对申请在市区落地的32个在外温州人回乡投资项目作了评估。借助浙台经贸文化交流活动和上海世博会平台,举办对接世博海外媒体看温州、海内外媒体看温州、温州两岸温州人互动对接交流会、海内外温州人互动交流会,促进内外温州人互动,鼓励海内外温籍企业家回乡设立公司总部。1-6月份新引进在外温州人回归项目37个。	市外贸局 市经委 市经合办 市侨办	苏向青 余中平 白楠生 陈永聪	
		积极引导温商回归。完善在外温州人回乡投资项目库,制订有关在外温州人回乡投资政策,做好回乡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评估和落地等工作。加强对在外温籍企业宣传推介,开展海外媒体看温州、温州两岸温州人互动等活动。引导和支持海外温籍企业家回温活动5次。引导和支持海外温籍企业家回温设立公司总部。全年新引进在外温州人回归项目79个。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经合办	市外经贸局			
5	推进内外温州人互动,形成新的发展优势改善环境引回来的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制和行政审批“代办制”。	完善在外温商回乡创业服务机制,实行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制和行政审批“代办制”。	建立温州市国内引进和温商回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行政审批“代办制”,安排30名市管后备干部代办60个市重点工程项目有关审批工作。	孟建新	白楠生 苏向青 张国光		
6	全面改善民生,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扎实推进全民创业和扩大就业	加强城乡就业工作。完善新一轮就业相关配套政策,出台温州市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帮助城乡困难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7.7万人。深化“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创建活动,争取全市60%以上的社区、30%的村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村)”标准。开展“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	完善新一轮就业相关配套制度,草拟了《市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截至6月底,新增城镇就业4.71万人,完成全年任务的61.2%;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363人,完成全年任务的63.5%。深化“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截至6月底,全市已有48.8%的社区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创建“充分就业村”活动也正在深入开展。“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归零。	陈浩	市劳动社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陈合和 县长	
		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继续开展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加快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建立健全毕业生企业预就业制度,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企业就业,力争温籍高校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85%以上。	开展了大学生自主创业情况和2009届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调研,建立了人才市场季度供需情况分析制度。继续组织开展“百企千岗进校园”活动,举办校园专场招聘会4场,提供就业岗位1050个。加强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目前全市在见习基地123家,发布就业岗位2184个,吸纳未就业毕业生见习456人;开展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进市场”、“进校园”等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系列活动6次。努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全市面向社会推出机关和事业单位2000多个,发布岗位信息8万多个。	彭佳学	市人事局	陈进达	
		深入实施“百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全年培训农村劳动力6.5万人,其中专业农民、转业农民、务工农民、务工农民、预备劳动者分别为0.55万人、2.5万人、2.65万人、0.8万人。	截止6月底,全市已培训农村劳动力3.88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59.7%,其中,专业农民培训0.51万人,转业农民培训1.5万人,务工农民培训1.65万人,预备劳动力培训0.22万人,分别占年度计划的92.4%、59.9%、62.2%和28.1%。	黄德康	市农办 市农业局 市劳动社保局 市经贸局 市教育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	江海滨 方勇军 陈合和 余中平 林卫平 黄淳 县长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6	全面改善民生，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p><b>落实城乡各项社会保障制度。</b>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全年新增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7.2万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8.5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8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2.6万人、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万人。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确保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确保新增被征地农民“即征即保”。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各县（市、区）参合率继续稳定在90%以上，人均筹资200元以上。</p>	<p>截至6月底，新增职工养老保险10.2万人、生育保险3.7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41.7%、101.4%、133.8%、74%，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与去年底相比减少了1.15万人。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发放到位，截至6月底，全市共有80.2万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每月60元的基础养老金；积极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工作，已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将于近期全面铺开；新增被征地农民实现“即征即保”。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市参合农民达500.46万人，参合率为96.76%，全市人均筹资201元。</p>	陈浩	市劳动社保局 市卫生局 各县（市、区）政府	陈合和 朱锦平 县（市、区）长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6	全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推进瑶溪、婺桥经济适用房和各地人才公寓建设，全市新开工经济适用房 40 万平方米，新增廉租房保障对象 1442 户；市区新开工建设安置房 60 万平方米、竣工 60 万平方米(包括铁路建设安置房)，交钥匙 3000 户，基本解决在外过渡 5 年以上的被拆迁户安置问题。推进非公有企业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全年实缴住房公积金职工新增 1.38 万人。	瑶溪经济适用住房 1、2、5 组团正在进行装饰装修施工；婺桥经济适用房地基勘探基本完成，正在落实地面上附属物补偿等工作；聚英家园人才公寓一期正进行室内简装修，二标完成桩基工程，三标处于桩基工程施工阶段。截至 6 月底，全市新开工经济适用房 3.2 万平方米，新增廉租房保障家庭共 635 户。市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已完工 7 个 38.1 万 m <sup>2</sup> ，为任务数的 63.5%；完成竣工项目 2 个 9.36 万 m <sup>2</sup> ，为任务数的 15.9%。推进非公有企业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至 6 月底，新增住房公积金职工 10307 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74.6%。		市房管局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 市市政园林局 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 市中心区改建指挥部 市旧城公私兼管管理中心 鹿城区政府 龙湾区政府 瓯海区政府	张纯一 陆光中 谢作雄 郑锦春 夏星华 王延申 留红光 高艺 王立彤 陈玲玲 厉秀珍	
	全面改善民生，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解决城乡居民住房困难问题	全面推进农房改造建设。全年力争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8060 户，确保完成改造建设农村住房 3.5 万户，完成省下达的建设用地复垦 500 亩任务。调整市区农村建房政策，出台切合农村建房实际的政策。	推进农房改造建设，至 6 月底，全市已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933 户，占年度任务的 11.6%；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已完成 4907 户，占年度任务的 14%，在建 4345 户。组织实施“百万”造地保耕工程，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工作，落实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15 个、规划复垦面积 574 亩，已通过验收项目 2 个、新增耕地 92 亩。已制定《温州市市区农村民房改造建设实施办法》。	市规划局 市房管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章方璋 谢作雄 张纯一 刘允南 周文珍 县（市、区）长	
		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监管。健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会议制度；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数量，确保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及拆迁安置房用地；加强对房地产交易、房产中介的监管，实行实名制购房，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努力遏制投机购房行为。	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坚决遏制我市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全面完成土地出让合同及房地产用地专项清理工作；加强房地产项目用地供应，市本级实现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安置房经济适用房等供地 5 宗 71 亩。开展房产中介专项整治 3 次，取缔 2 户，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房地产业经纪 320 多户；查处房地产虚假广告 5 起；开展房产展销现场监管 1 次。	市房管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工商局	张纯一 刘允南 曾云传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6	千方百计增加低收入群众收入	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扶持扶贫产业龙头企业，发放来料加工工资2亿元，发放扶贫小额贷款6千万元，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结对帮扶低收入农户2万户，筹集帮扶资金2000万元。深化“百家百会助百村”行动与欠发达县区结对帮扶活动、“百侨百会助百村联千户”行动、争取与17个欠发达村结对。全年实现减少低收入农户2万户、5万人，力争低收入农户集中农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积极扶持扶贫产业龙头企业，新发展规模型来料加工点101个，培育经纪人104人，发放来料加工工资1.5亿元；向欠发达地区发放贷款385.7万元，共发放林权抵押贷款1笔200万元；实现低收入农户劳务输出3935人。继续开展经济强市强区与欠发达县区结对帮扶活动、“百侨百会助百村联千户”活动、“一户一策一干部”活动、选商引资活动和学校、医院、科研单位对口支援活动，全社会参与扶贫的氛围不断浓厚。	黄德康	市农办（扶贫办） 市林业局 人行温州支行 市经合办 市侨办 省信用联社温州办事处 各县（市、区）政府	江海滨 徐顺利 吴国联 白桂生 陈永聪 屠双燕 县长
	全面改善民生，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深入开展平安大市建设。全力实施“平安工程”，坚持平安建设形势月分析研判制度、突出问题领导约谈解决制度和重点点工作督查推进制度，狠抓社会治安、安全生产、信访等重点领域的指标控制，深入排查、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全力加强稳控工作。扎实做好上海世博会“护城河工程”安保工作。	召开全市“平安大市”创建工作表彰暨再动员大会，研究部署2010年再创“平安大市”各项任务，坚持完善“一日一汇总、一周一分析、半月一互动、一月一推进”“四个一”制度，常态推进各项平安建设工作。加强稳控工作，对上年遗留的列入稳控类的50件市级不稳定因素全部落实稳控措施，列入化解类的26件市级不稳定因素，已化解16件；新增排查81件，已化解18件。扎实做好世博安保工作，与11个县（市、区）、30个市直部门签订安保工作任务状，建立健全信息、对接协作、应急响应等机制，落实重点人员管控、维稳信访、安全检查、宣传舆情、交通管理、水上安保和面上控制等工作，出台专项责任追究办法，未发生重特大事项。	朱贤良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安监局 市信访局 各县（市、区）委	林建军 沈强 徐蓬勃 杨江 书记书记
		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推进“平安小区”创建、“技术创安”，25个治安乱点所在小区和新建住宅小区封闭、半封闭覆盖率达100%，新增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1.4万个；推进公安基层单位建设，确保1/3以上无房危房的派出所等基层队所的办公用房得到解决；落实专门编制，推进公安机关队伍建设；落实好各项从优待警措施，帮助解决警察队伍的后顾之忧。	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起草了《住宅小区星级创建活动方案》，拟对小区进行分级管理，上半年对之前开展建设的封闭、半封闭小区进行了验收。截至6月底，全市共新建动态视频监控点7290个，已完成全年任务的52.1%。加强协调沟通，推进公安基层单位和公安机关文职队伍建设，各项从优待警措施正在协商落实。	叶寒冰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委组织部 市人事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房管局 各县（市、区）委	林建军 沈强 王益琪 陈进达 李步鸣 林卫平 张纯一 书记书记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6	全面改善民生，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p>深入开展反“两抢一盗”、严禁毒赌博、“打黑除恶”、治安乱点整治等专项行动，“打黑除恶”、“两抢一盗”案件和入室盗窃案件同比下降 10%，“两抢”案实现全市刑事发案数均同比下降 15%，查处黄赌毒案件的成效好于上年；实现 24 个市挂牌治安乱点的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突出治安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深化“清障与除污行动”，从严从快惩治阻挠、破坏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p>	<p>深入开展“反盗窃、禁赌博”、“串并案、打团伙”、“神箭”禁毒大会战等专项行动，强力推进对盗窃、赌博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和防控工作。全市 1-6 月份刑事案件、“两抢”和入室盗窃案件均呈下降趋势，其中“两抢”案件同比下降 42.2%，查破涉赌刑事案件数、涉黄刑事案件数同比分别上升 173.7%、14.7%；24 个市挂牌治安乱点共组织各类清查行动 693 次，检查场所 13003 家，取缔关闭场所 697 家，刑拘 2298 人，劳教少教 81 人，治安拘留 4049 人，摧毁涉黑恶团伙 24 个，乱点地区的治安得到有效改善。立案查处相关干扰破坏重点工程建设案件 56 起，刑事拘留违法犯罪分子 73 人，治安拘留 60 人。</p>	叶寒冰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林建军 沈 强
		<p>切实维护社会稳定</p>	<p>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市委、市政府与 11 个县（市、区）签订了信访工作责任书。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下访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了市领导下访、部门联动接访和县、乡领导大接访活动，全国、省、市“两会”期间信访量明显下降。组织开展“百名干部包百案”活动，梳理出 122 件信访积案，落实事权单位领导和市、县领导包案处理，成立 13 个信访督查小组定期督办落实。至 6 月底，省、市、县重点信访积案，已结案 181 件，结案率 31.9%，其中息访 119 件。</p>	葛益平	市信访局 各县（市、区）委 各县（市、区）政府	杨江 杨江 县（市、区）委 书记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6	全面改善民生，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抓好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组织开员密集场所、“多合一”场所、居住出租房、电气等消防安全整治；深化交通堵点乱点和“黑车”整治，从严查处酒后驾驶、飙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危化品生产、储存以及构成重大危险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整治。继续推进安监机构网络向经济较发达乡镇、工业园区和村居延伸，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信息化应用和乡镇安监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年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三个零增长”和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十万从业人员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指标稳步推进。	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全面组织开展排查治理，全市共排查企事业单位 10.57 万家，排查出事故隐患 7.89 万处，整改 6.79 万处，整改率为 86.06%。抓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整治，对 252 处市级重大隐患单位实行挂牌督办。以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出租房、高层和地下建筑为重点，全力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检查单位 3100 余家，核发《责令改正通知书》70 余起，办理消防行政处罚案件 800 余起，责令“三停”180 家。全力推进温州交通秩序建设，1—6 月，全市共发生上报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 27.5%、17.95%、32.76% 和 18.70%，其中死亡人数同比减少数居全省第一位；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15 万起，查处酒后驾驶 10837 起，同比上升 81.7%，居全省第二位。开展了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工作，对涉及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进行隐患排查和清理工作，检查民爆从业单位 202 家，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680 家，发现安全隐患 52 起，现已全部整改。推进基层安监机构网络建设，目前全市安监机构单设的 88 个、合署办公的 113 个，乡镇（街道）安监人员 990 人。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完成企业自主申报系统等 5 个系统的开发，排查分类工矿商贸企业 80102 家。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制定基层安全监管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1—6 月，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 1459 起、死亡 292 人、受伤 1407 人、直接经济损失 1269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9.4%、18.9%、31.7% 和 22.1%。	陈 浩	市安监局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徐蓬勃 沈 强 县（市、区）县长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建立和健全市级应急救援中心和海上应急搜救中心，进一步规范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指挥平台一期建设。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外来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加强对外来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	彭佳学	市应急办 市流动人口办 各县（市、区）政府	张继烈 林联初 县（市、区）县长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基层基础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安监局、市流动人口办、各县(市、区)委			
6	全面改善民生，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深入实施基层基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认真落实《基层基础建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基层维稳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外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确保基层基础建设取得新成效。	基层组织建设方面，进一步明确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落实乡镇干部驻村制度；开展了以村党支部分书记抓基层党建为重点的村级班子满意度调查和“活力和谐先锋”创建工作。在全省率先出台文件在重点乡镇（街道）配备了专职政法副书记，提高综治办专职副主任职级，加强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和村居（社区）综治工作室规范化建设，推广“综治八大员”做法和龙湾综治“网格化管理”经验。基层安全生产方面，开展了安监系统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目前全市村居安全协管员达到4864人，覆盖村（居、社区）4000多个，占全市村（居、社区）总量的80%以上。外来人员服务管理方面，开展了流动人口基础信息“百日大排查”专项行动，至6月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率、入户一致率、出租房屋登记率分别达到81%、77.%和98%以上。	朱贤良	颜华跃 王益琪 林建军 徐蓬勃 林联初 县(市、区) 委书记	市“基层基础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市安监局 市流动人口办 各县(市、区)委	市“基层基础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市安监局 市流动人口办 各县(市、区)委
7	努力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考核制度，开展领导干部“五带头”学习活动，做好全市县级领导干部理论考试和理论学习型党组织创建活动。制订实施细则深入开展“一个班子一个龙头”、“一个支部一个堡垒”、“一名党员一面旗帜”等系列活动。利用各类教育阵地开展学习活动，举办温州讲坛4期、大榕树市民学堂6期。	下发了《关于市委常委会创建学习型领导班子的实施意见》，开展领导干部“五带头”活动，为市、县两级四套班子领导提供学习用书1350册。制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在全市各级党组织中开展“一个班子一个龙头”、“一个支部一个堡垒”、“一名党员一面旗帜”系列主题活动。深入抓好“一坛一报一台一刊一网”学习阵地建设，温州讲坛举办2期，“求是论坛”播出27期，《温州日报》理论版刊发27期，大榕树市民学堂举办6期。	曹国旗	王祖共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基层基础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市安监局 市流动人口办 各县(市、区)委
		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新一轮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制度，启动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推进事业单位及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事业单位分类，推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积极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全面启动政府机构改革前期工作，起草了《温州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初稿）等文稿。审议通过《温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改革准备工作基本就绪。继续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督促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有序启动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准备工作。深化完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对已发文定类的事业单位进行类别对应衔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制订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并开展试点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制度，已组织开展两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彭佳学	陈进达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人事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基层基础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市安监局 市流动人口办 各县(市、区)委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7	努力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坚持正确导向,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继续组织开展竞争性选拔副县级领导干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提名制度;在部分县(市、区)试行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组织开展《干部任用条例》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和专项治理;完成13名市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完善干部培养机制,举办主体班次培训班6期;选派年轻副县级干部到上级综合部门、优秀乡镇党委书记到发达地区挂职;组织开展科级干部跨部门跨区域交流任职工作。积极实施“公务员执行力提升工程”,全年培训公务员8000人次。	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和2010年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方案。在乐清、瓯海等地试行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组织参与对温州大学党委贯彻《干部任用条例》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抓好市交通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干部培训,市本级共举办法县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等3期,组织参加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主办的领导干部进修班、境外培训班、专题研讨班等培训班17期。选派了6名副县级领导干部到省直机关挂任副处长。拟定了市县乡三级机关科级干部交流任职工作方案、市直机关中层干部轮岗工作暂行办法和推进垂直管理单位科级干部轮岗交流实施意见。积极实施“公务员执行提升工程”,已培训公务员9610人次。	王昌荣	市委组织部 市人事局 市审计局	王益琪 陈进达 盖爱萍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编制出台《温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引进“双百计划”,启动“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新增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1家、省级2家,引进外国专家200人次,遴选首批10家市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进行重点资助。实施企业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农村“党员人才工程”,开展农村党员人才培训活动,组织评选第二轮“名师名家”、第二轮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建立一批企业人才工作示范点,党员人才创业致富基地,选聘200名左右大学生“村官”到村和社区工作。	完成《温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修改和征求意见工作。加快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引进“双百计划”,启动“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申报企业博士后工作站9家待省和国家的批复;申报国外引智项目203个。建立高层次人才创新项目重点资助制度,已资助选送25名培养人选赴国内外科研院所学习进修,立项资助11个“扶工扶农”活动项目和10项科研项目。实施农村“党员人才工程”,培训党员31036人。完成第二轮“名师名家”和优秀农村实用人才、企业人才工作示范点等评选工作,评出第二轮工业行业“名师名家”102名、服务行业“名师名家”100名、优秀农村实用人才99名,企业人才工作示范点15家。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已完成笔试。	王昌荣	市委组织部 市人事局 市科技局	王益琪 陈进达 王北铭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7	坚持正确导向，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p><b>进一步落实多党合作制度。完善对口联系、特约人员制度；深化“净友建言”活动；指导做好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换届工作；加大党外干部培养力度，加强对党外干部工作的督查，举办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培训班和党外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各1期。组织党外人士视察调研。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b></p>	<p>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联谊会负责人谈心交友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对口联系、特约人员制度。指导做好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换届和市无党派人士联谊会换届工作，明确了工作原则。深化开展“净友建言”活动，结合“温州沿海产业带建设”、“十二五”规划前期论证等重点内容列出61个课题，并组织党外人士进行考察、调研。加强了对县（市、区）党外干部工作的督查，举办了全市党外青年干部培训班。深入实施少数民族低收入群众增收帮扶行动，加强民族宗教领域维稳工作。</p>	陈作荣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张文华 王 宁
	努力提高党的科学化水平	<p><b>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抓好示范创建和后进村整治，市县两级创建示范村500个，集中整治后进村500个。加强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做好村级组织换届前准备和工作。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组织评选温州市第三届“活力和谐企业”，培育区域化党建工作示范点50个，打造综合示范点12个。加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建新社会组织60个。加强社区党建工作，组织评选“城市党建工作示范社区”。加强农村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站，建设农村远教广场和户外远教站点30个。健全村级自治组织和运行制度建设，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完成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治理50%以上。扩大党内民主，认真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工作。</b></p>	<p>全面部署开展以“双争一满意”为主要内容的创先争优活动。对照“五个好”的要求，抓好500个市级示范村创建工作；启动第二轮后进村集中整治，开展村级组织满意度调查，全面做好村级组织换届各项准备各项工作。加强村级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举办重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推进非公企业党建工作，面向全国公开招聘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人选；组织第三届“活力和谐企业”评选，评出“活力和谐企业”24家、“活力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29家；培育区域化党建工作示范点20个，创建综合示范性党员服务中心6个。深化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建新社会组织党组织63家。推进社区党建工作，在鹿城区选取绣山街道大自然社区等3个社区进行社区党建工作试点。提升远程教育工作水平，全市共落实远教广场和户外流动站点建设任务59个，现已完成55个。健全村级自治组织和运行制度建设，至6月底，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7.5%，完成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治理53.1%。扩大党内民主，有序推选党代表任期制工作。</p>	王昌荣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委	王益琪 周文珍 县（市、区）委 书记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7	坚持真抓实干，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p><b>扎实开展“转作风、优环境”专项活动。</b> 大力开展作风建设学习教育，推行“一线工作法”，推进部门简政放权，推行项目建设代办督查制，整治庸懒浮恶习，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办事难、工作推进难”的突出问题。</p>	<p>认真落实“一线工作法”，确定60个重大项目实施项目代办制，集中解决了一些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简政放权，重点抓好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改革、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等4项工作。突出治庸治懒，全市共组织明察暗访52次，对293名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效能责任追究，其中19人被辞退。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抓好省、市级廉政文化示范点的建设，成功举办市直单位科级干部依法行政千人报告会。推进执行力问责工作，重点对安置房建设、温瑞塘河治理等五大项目开展执行力督查专项行动。</p>	朱贤良	市纪委（监察局）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直机关工委 市审管办	周爱平 王益琪 王祖共 何敏 张国光
	努力提高党的科学化水平	<p><b>开展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b>加强对各级党委政府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基础设施性工作、与民生密切相关工作、影响公共利益工作和维护温州和谐稳定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制度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贯彻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促进干部廉洁自律。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公共权力的监督。</p>	<p>突出加强对四批123个中央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突出对援川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全市自查项目1356个，其中市本级380个，发现并纠正问题53个。贯彻落实《廉政准则》，组织全市1000余名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廉政准则》知识测试；组织学习宣讲组，在全市开展《廉政准则》宣讲活动。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对2008年以来新提任的209名市管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培训；建成温州市法纪教育基地，7批600余人次接受了法纪教育。实施《温州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市规划局、瑞安市等12个试点单位制定了利益冲突回避规范化程序、审查纠错机制和公开公示制度，市本级82家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完成基本信息登记工作。</p>	徐宇宁	市纪委（监察局） 市建设局 市公共资源管委办	周爱平 陆光中 吴增业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上半年进展情况	牵头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7	努力提高党的科学化水平	深化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十项制度”，深化“130”工程。实施“阳光村务”计划，推广村务公开上互联网试点工作。规范村级三资管理，完善村账乡管代理、涉农惠农资金发放“一卡通”等做法。以开展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评星晋级”活动为抓手，深化“示范村”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健全面向企业和群众的办事全程代理制度。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加强村务监督。	按照乡镇机关、基层站所和村级组织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以“两规范、两创建、一推广”为载体，进一步规范乡镇权力运行，规范村级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村务公开网络监督平台建设，完善村务公开采集、处理、监督、控制等配套制度。进一步提高服务基层水平，76%的乡镇建立了便民服务中心，90%的乡镇建立了村民事务“代办制”。开展强农惠农专项资金自查与抽查，加强涉农收费监管，查处各种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确保中央和省、市政府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切实加强村务监督。	徐宇宁	市纪委（监察局）各县（市、区）委	周爱平 县（市、区）委书记
	坚持廉洁从政，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加大案件查办力度。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肽数办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案件和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不作为”问题和腐败案件。突出查办政府投资项目等建设领域违纪违法案件。依法追究诬告陷害行为，积极为党员干警澄清事实。切实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开展政风行风建设，深化“三服务一满意”主题活动，深化“五项治理”，严肃查处涉及企业“三乱”行为。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医疗等方面突出问题，维护群众利益。	集中力量查处了一批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全市共立案772件，其中涉及县（处）级干部7人，乡（科）级干部39人，移送司法机关50人，处分581人。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着力整改义务教育阶段城市优质学校与入学挂钩的择校乱收费等突出问题。深化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深化“创建无红包医院”活动，推行药品集中网上询价方式采购，常规用药平均降幅达17.4%。深化治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工作，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取消、暂停、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行为，934万元。组织开展“千局万站优化发展环境”主题实践活动，帮扶企业融资33720万元，规模以上企业建立效能监测点234个，评出市级群众满意基层窗口（办事窗口）29个。	7	市纪委（监察局）	周爱平

注：划线部分为对照年度计划进度相对缓慢的指标或项目。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珊溪水库库区三无船舶取缔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93号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珊溪水库库区“三无”船舶取缔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 珊溪水库库区“三无”船舶取缔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珊溪水库库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珊溪水库库区“三无”船舶取缔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部署，联合执法”的原则，通过为期3个月的集中行动，全面取缔珊溪水库现有“三无”船舶，建立库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库区水上交通安全。

#### 二、组织机构

温州市珊溪水库库区“三无”船舶专项整治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珊溪库区“三无”船舶取缔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调小组下设5个办事组：

（一）督查协调组。由协调小组组长牵头，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负责任务部署，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应急事件处置等工作。

（二）后勤保障组。由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

局牵头，市财政局，文成县、泰顺县政府参加，负责专项资金落实和后勤保障。

（三）宣传联络组。由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牵头，文成县、泰顺县政府，海事、海洋与渔业、港航、交通、水利、安全监管、环保、经贸、旅游、移民等部门参加，负责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宣传、联络协调、信息通报等工作。

（四）拆解督促组。由文成县、泰顺县政府牵头，海事、海洋与渔业、港航等部门参加。文成县、泰顺县政府负责辖区内“三无”船舶的调查摸底和督促船主自行拆解等具体工作，海洋与渔业、海事、港航、公安等部门配合做好拆解工作。

（五）联合执法组。由温州海事局牵头，海洋与渔业、港航、安全监管、工商、公安等部门，文成县、泰顺县政府及当地乡镇政府参加。负责库区现场执法检查、“三无”船舶的查扣及拆解、非法造船点取缔等工作。

####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督促拆解（7月20日—8月5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通告〔2010〕

12号精神，文成县、泰顺县政府组织库区周边乡镇召开取缔“三无”船舶宣传动员大会，部署任务，明确责任，督促船主在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解“三无”船舶，确保辖区内除保留船舶外的所有“三无”船舶一律拆解，并及时将“三无”船舶拆解情况上报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8月6日—10月20日)。海事部门充分发挥执法牵头作用，会同海洋与渔业、港航、安全监管、工商、公安等部门和文成县、泰顺县政府及库区周边乡镇政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取缔“三无”船舶，彻底清理库区内的“三无”船舶。公安部门和当地政府要密切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持工作，确保执法行动有效开展。

(三)完善机制，总结提高(10月10日—10月20日)。在取缔工作过程中，逐步完善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总结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查漏补缺，促进提高，并适时组织检查、验收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要充分发挥牵头单位的作用，做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海事部门负责联合执法行动牵头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彻底取缔“三无”船舶。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加强水库渔政管理，牵头取缔水库内“地笼网”等非法捕鱼工具，制定

出台珊溪水库渔业管理办法。港航部门要制定出台适航珊溪库区的船型标准，做好新增船舶审批工作。工商部门要严厉查处私造船只行为，取缔非法造船点。财政部门要做好专项整治活动的资金保障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维持秩序，确保联合执法行动的顺利实施。文成县、泰顺县政府要加大辖区内“三无”船舶督促拆解力度。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工作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做好“三无”船舶取缔工作。

(二)做好宣传。市各有关单位和文成县、泰顺县政府及有关乡镇政府要做好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使广大群众认清“三无”船舶安全隐患及危害性，提高船舶经营者自觉依法规范经营和安全防范意识，营造群众主动配合、各方积极参与整治的良好氛围。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取缔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报道整治动态。

(三)加强督查。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52号)精神，落实一汇报一督查一推进制度，各办事组、各牵头单位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协调小组办公室，协调小组适时召开阶段工作总结会议。在取缔工作过程中，因人员不到位、消极敷衍等导致工作开展不力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的 实 施 意 见

温政办〔2010〕94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5〕2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7〕21号)和《浙江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纲要(2008—2012)》、《浙江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08〕66号），现就进一步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乡镇综合文化站是党和政府开展农村文化工作的基本阵地，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基础。全市现有292个乡镇（街道），截至2010年6月底，按照省政府要求达标的文化站为203个（含在建42个），占乡镇（街道）总数70%，已立项但未开工和未启动建设的乡镇综合文化站仍有89个，这与我市完成省下达的“十一五”期间实现“乡乡建有符合标准的多功能、综合性文化站”的目标任务还有很大差距。今年是实施乡镇综合文化站达标建设的关键一年，也是最后一年，按照省政府要求，乡镇综合文化站达标建设任务原则上今年要基本完成。各县（市、区）政府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加快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努力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任务。

### 二、准确把握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的基本要求，全面加快建设进度

（一）基本要求。乡镇综合文化站是集图书阅读、广播影视、科技推广、科普培训、体育锻炼、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服务当地群众的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永嘉县、洞头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中心集镇文化站建筑面积不低于省级东海文化明珠发达地区1500平方米的相应硬件标准。2010年12月底前，未启动建设的乡镇要完成文化站立项和开工建设任务，在建和已经立项的乡镇要完成文化站主体建设任务。2011年3月前，全市达标乡镇综合文化站要实现全面覆盖。

（二）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政府为乡

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成立领导小组并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把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采取“分片包干”的办法，查找综合文化站尚未立项和立项后迟迟未开工的具体原因并制订计划，进行分类指导，向本地政府提出“对症下药”的解决方法，协助各乡镇狠抓落实。乡镇政府为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的实施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千方百计保证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按期完工。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纳入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乡镇主要领导的任期目标责任考核、新农村建设考核。要加强农村文化资源的综合利用，立足实际，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扩建和共建联建等方式，集中资金，整合资源，按照各乡镇（街道）的不同情况逐个制定规划方案，抓紧组织施工，并配套完善相关设施设备。乡镇综合文化站项目用地，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应优先给予保障，项目审批要简化审批手续。

（三）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和乡镇要把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市政府将每年财政补助30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改为年内通过立项的建成后均给予补助，同时对获得“东海文化明珠”和“金海岸文化网工程”称号的乡镇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实行“以奖代补”。

### 三、加强后续管理，完善各项功能，确保乡镇综合文化站切实发挥作用

（一）完善综合功能。乡镇综合文化站要完善综合活动、图书阅览、教育培训、数字化文化服务、广播宣传、展览展示、体育健身等公益性功能。设施内部要合理划分功能区，按照有关标准，配备相应的设备和器材。有条件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可建设影剧院、体育馆和县（市、区）公共图书馆乡镇分馆，也可配套建设文化广场、休闲公园等室外文体活动场所。鼓励建设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和时

代特征的乡镇综合文化站。

(二) 理顺管理体制。乡镇要结合深化乡镇机构改革设置乡镇综合文化站。乡镇政府负责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对乡镇综合文化站的监督和检查，县（市、区）文化馆、图书馆等相关文化单位负责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开展对口业务指导与辅导。

(三) 加强队伍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新进专职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有关政策，实行公开招聘。招聘过程中，文化行政部门要积极介入，将专业水平考核作为招聘的重要内容之一。乡镇综合文化站站长应具有相应的业务专长，原则上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乡镇综合文化站非在编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乡镇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和职务的评聘，按照图书资料专业和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乡镇综合文化站专职工作人员应专职专用，不得随意调离、解聘或者借调，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调离、解聘或者借调的，应事先征得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市文化行政部门要通过“春风行动”即全市百名文化员培训计划，全面提高文化员综合素质。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发挥自身优势，以专业培训为主，提高文

化员专业素质。

(四) 规范日常管理。乡镇综合文化站全年组织举办各类文化活动不得少于12次，其中有影响的文化活动不得少于4次。基础文化设施保证全年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农闲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要确保有线广播设施正常播出。要将乡镇综合文化站各类设施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按照配置标准建成的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性质和功能不得随意改变。

(五) 开展考核评估。制订以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乡镇文化工作考评办法和实施细则，定期组织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市财政每年对考核通过的综合文化站实行“以奖代补”，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综合文化站每个奖励2万元，其他县（市）综合文化站每个奖励1万元。各县（市、区）、乡镇要配套实行“以奖代补”，配套奖励资金比例不低于1:1。开展全市“十佳乡镇综合文化站”评选活动，对“十佳乡镇综合文化站”给予通报表彰和一定奖励；开展优秀文化员评选活动，对优秀文化员职务晋升予以优先考虑；对发挥作用不够明显、文化工作推进迟缓、年度考核评估未能通过的综合文化站予以通报批评。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温州市区在外过渡五年以上被拆迁人 营业用房安置的意见

温政办〔2010〕96号

为进一步加快解决在外过渡五年以上被拆迁营业用房的安置问题，根据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市区营业用房拆迁安置的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适用于市区拆迁范围内房屋已拆迁，且被拆迁人在外过渡五年以上（《房屋拆迁许可证》颁发之日起），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安置营业用房，但因改建后没有同类别营业安置房

源或同类别营业安置房源店面宽度严重不足，拆迁人未组织认购定位的拆迁地块。

拆迁人已组织认购安置，由于被拆迁人原因而未认购安置的除外。

二、拆迁人应根据拆迁地块营业用房安置的实际情况，积极调剂落实各类房源，对营业用房安置可实行货币补偿安置、异地补差安置、功能置换安置等多种方式。

各拆迁地块营业用房具体安置方案由拆迁人按本意见编制，由市房管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并组织实施。

三、被拆迁人根据拆迁人公布的营业用房安置方案，自愿选择认购安置，并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补充协议书。

四、被拆迁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拆迁人应根据原协议约定的应安置营业用房类别的市场评估价和应安置营业用房建筑面积（本意见所指的建筑面积包括众用分摊建筑面积，下同）计算原协议应安置营业用房市场评估价（下同），扣除应缴购房款后予以补偿，并按原协议应安置营业用房市场评估价的10%对被拆迁人予以奖励。

五、被拆迁人选择异地补差安置的，拆迁人应根据原协议约定的应安置营业用房的市场评估价和异地认购安置营业用房的市场评估价结算差价，被拆迁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差或折算为安置营业用房建筑面积补差（在房源许可的情况下）。同时，拆迁人按原协议应安置营业用房市场评估价的5%对被拆迁人予以奖励。

六、被拆迁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或异地补差安置的，拆迁人应在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或补差、奖励金等全额支付给被拆迁人。

七、被拆迁人选择功能置换安置的，拆迁人应根据原协议约定的应安置营业用房的市场评估价和所提供的置换安置的住宅、办公等用房的价格进行结算置换。拆迁人按原协议应安置营业用房市场评

估价的5%对被拆迁人予以奖励。

拆迁人提供置换安置的住宅、办公等用房的建筑面积应不小于原协议应安置营业用房市场评估价等值折算的建筑面积。置换安置用房面积超出等值折算面积在下列规定范围以内的，可享受置换安置用房价格的优惠价购买：

（一）原协议安置地块与置换安置地块属同一区位（不同改建地块）的，多层建筑安置的建筑面积在8平方米以内（含），高层建筑安置的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内（含）。

（二）原协议安置在旧城区内，置换房屋安置在旧城区外（中心城区内）；或原协议安置在中心城区内（旧城区外），置换房屋安置在中心城区外的，多层建筑安置的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内（含），高层建筑安置的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内（含）的。

（三）原协议安置地块在旧城区内，置换房屋安置在中心城区外的，多层建筑安置的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内（含），或高层建筑安置的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内（含）的。

本条款中的旧城区是指2007年12月31日市政府批准的温州市旧城控制性规划范围；中心城区是指温州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

八、功能置换的住宅、办公等安置用房的价格根据市场评估确定，优惠价由市房管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结合营业用房安置的情况审定，并均在营业用房安置实施方案中确定。安置用房建筑面积超出等值折算建筑面积和优惠价购买建筑面积部分，按营业用房安置实施方案中拟定的市场评估价购买。

九、房地产评估机构由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共同选定。不能共同选定的，由拆迁人从报名的具备法定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中随机确定3家，并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原协议应安置营业用房、异地安置营业用房的价格采用相同的方法、标准评估确定，估价时点以营业用房安置方案批准时间为准。

十、营业用房安置工作应公开举行，并提前15天书面通知被拆迁人。被拆迁人在营业用房安置方案规定的时间内选择安置方式并办理结算手续的，拆迁人可按原协议应安置营业用房市场评估价的10%对被拆迁人予以奖励。

十一、市政府令第57号发布前实施拆迁的地块，符合营业房安置政策规定的被拆迁人，其营

业用房逾期临时安置补助费从2004年1月1日起，可参照市政府令第57号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十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温州市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9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商广字〔2008〕85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浙江省广告产业提升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工商广〔2010〕2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48号），促进我市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促进我市广告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广告业得到快速发展，尤其是大众媒体广告、户外广告、广告设计与制作、广告监管等发展态势良好。2009年，全市共有广告经营单位1476户，从业人员7400人，经营总额达到9.65亿元，广告业已成为我市具有一定规模的重要产业。但是，我市广告业发展过程中也存在广告企业综合实力普遍较弱、公益广告发展缓慢等问题。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和创新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从加快实施先进文化引领发展战略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发展广告业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大力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按照“市场导向、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工作方针，创新观念，完善体制，健全机制，加强监管，全面提高广告业的专业水平和整体竞争力；依法保护消费者和广告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广告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主要目标：力争在“十二五”期间，使我市广告业的经营规模、运作能力、服务质量和辐射程度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广告市场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到2015年，实现全市广告费用投入翻一番，广告经营额达到19.3亿元，广告经营额增长率高于全市GDP的增长率。

以我市优秀品牌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骨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

提升广告策划、设计、创意、制作、代理和发布整体水平，促进广告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技术先进、核心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较强的广告龙头企业。

促进公益广告发展，逐年提高公益广告发布量，力争到“十二五”期末达到广告发布总量的10%，使公益广告成为构建和谐社会、传播精神文明的重要手段。

### 三、促进我市广告业发展的重点工作

(一) 大力发展和提升户外广告业。科学编制市区主要道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或街景设计规划;保护户外广告设施的合法权益;多方协作、利益共享,推进户外广告效果监测体系建设。引导户外广告企业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做好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施工、规范设置和日常维护;实施品牌化运作,提升行业档次。

(二) 促进传统媒体广告向现代媒体广告转型升级。继续巩固电视、报纸、广播、杂志广告经营优势,创新经营模式,采用多频道、多版面、数字化方式,促进媒体广告转型升级。支持实力强的媒介集团组建广告公司,走专业化、市场化之路。支持网络、楼宇广告和公交移动电视、航空媒体、LED显示屏等新媒体广告发展,提高新媒体广告的认知度。

(三) 加强广告业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引导各类大众传播媒介控制广告发布数量,不随意扩大广告版面。加强对药品、医疗、房地产等广告审查、出证、查验工作,对无出证(批准)文号和不符合发布规定的广告要坚决禁止发布。不得以任何新闻报道形式刊播或变相刊播广告。尊重知识产权,加强广告发布的知识产权审查。

(四) 努力扩大公益广告的社会影响力。提高公益广告策划、创意和制作水平,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公益广告的良好氛围。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发展公益广告,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广告活动主体对公益广告的贡献度。

(五) 进一步提高广告设计和形象设计的竞争能力,力争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发挥报业、广电、出版发行等传媒的优势,大力开发网络及新媒体广告市场,促进广告媒体市场和广告经营资源整合,形成一批大型的广告创意设计、广告形象设计媒体。

(六) 依托我市战略产业、重点产业及名优产品,促进广告会展业快速发展。依托中国(温州)科技成果交易会、中国轻工产品(温州)交易博览会、中国(温州)国际服装特许经营交易会等国内外交流平台,提高广告会展业的专业化水平和服

务品质。不断扩大会展规模,吸引更多的国(境)内外的参展商和企业参展。

(七) 加强广告监管,加大对媒介广告的执法和监测力度。依照《广告法》、《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种广告违法行为。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广告主及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追诉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新闻媒体和广告企业要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行业自律,维护自身信誉。

### 四、进一步完善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 做大做强广告企业。对一般性广告企业降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降低到3万元。支持投资人以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设立广告企业,非货币财产出资比例最高可达企业注册资本的70%。

对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的,允许广告公司以在境内设立的其他公司的股权出资。凡是母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控股子公司5个、集团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1亿元的广告企业,可申请设立广告集团公司。广告代理企业组建集团的,其母公司注册资本可放宽到1000万元;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并,其注册资本可放宽到3000万元。

一般广告公司取冠省名的,注册资本放宽到500万元;欠发达地区广告公司取冠省名的,注册资本放宽到300万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的广告企业取冠省名的,注册资本放宽到200万元。广告公司取冠市名的,注册资本放宽到50万元。

对以广告创意设计、广告策划、市场调查、信息咨询等为主的智力型广告企业,在注册资金、营业场所、投资主体资格等方面可适当放宽条件;对以广告代理、广告媒体发布、广告制作等为主的广告企业,适当提高市场准入标准。

(二)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广告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新办的高新技术广告企业,因技术改造投入大、短期内效益不明显、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地

税部门批准，自认定之年度起1至3年内，酌情减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新引进的省外广告企业集团总部，其集团总部所在的行政办公用房和占地，经地方税务部门批准，自引进之年度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广告企业实际发生调研策划和创意设计费用，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广告代理企业取得的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实行差额征收营业税。对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失地农民创办的广告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广告创意设计知识产权服务、高新技术广告制作、广告会展服务、广告监测等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2号）规定，对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其他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等。

（三）支持和引导广告企业提升竞争力。鼓励引进国内外大型广告企业和先进的营运模式及理念，在我市培育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的大型广告企业。引导我市具有竞争力的广告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盟等方式，开展跨区域经营和合作，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鼓励中小型广告企业加快提高自身专业化服务水平，扩大省内外广告市场份额。

推广应用高新低碳技术和材料，降低广告制作成本，保护环境。鼓励互联网等新型广告载体和数字化音视频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制作中的推广应用，使其成为广告经营新的增长点。积极培育高新科技和文化创意广告园区，建立一批创意设计等公共服务平台或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广告公司加强商标商号管理和运作。鼓励广告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

商标，并予以大力支持和重点培植。在市知名商标认定中，对在全市排名靠前的广告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优先。

（四）提升广告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研究制定多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批高级广告人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有条件的广告企业，建设一批广告人才培训基地。吸引国内外教育培训机构来我市开展广告培训和资格认证培训。发挥各类培训机构、广告协会的作用，对一批广告人员进行再培训。引进广告高端人才，按照市政府“人才突出贡献奖”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落实好有关创业、医疗保障、子女就学、社会福利等优惠政策。建立完善广告高端人才的业绩评价体系和有序流动机制，实现高端人才资源共享。

（五）建立具有广告业特点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鼓励广告企业增加创新研发投入，依法保护广告企业多种形式创新研发智力劳动成果。重视和加强对知名广告企业商标的保护，以及对广告原创作品的版权保护和创新技术的专利保护。鼓励广告原创作品进行作品登记，建立原创作品及策划方案申请备案保护制度，加大对侵犯广告业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六）提高广告监管体系效能。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建立决策科学、权责对等、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管有力的广告监管体系。推进广告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建设，完善广告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具体事权分工，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服务方式。综合治理广告市场，建立虚假违法广告预防与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广告监测机构，及时消除违法广告负面影响。加强媒体舆论监督，提高社会公众对违法广告的辨别能力。鼓励投诉举报违法广告，使社会监督成为广告监管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快广告监管工作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电子政务，提高广告监管执法科技水平。开展广告业行政性收费清理工作。广告业主要建立广告维护管理和自检制度，确保广告牌体及内容处于安全、完好、整洁状态；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空置，空闲的广告设施应及时设置公益性宣传内容。

## 五、合力推进广告业发展

(一) 各级政府要把广告业纳入到当地服务业及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措施及考核评价体系，积极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 建立温州市广告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为召集人，成员单位由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广新局、市国税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

(三)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作，积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促进广告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市工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广告业发展；研究广告业发展的体制机制，规范广告市场准入管理；推进广告代理制，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发生；依法加强对广告业的监管，完善广告业发展机制，抓紧制定《媒介广告检测实施办法》、《温州市媒介广告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性文件；完善监测网络，及时通报监测结果；承担市广告业发展联席工作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主动做好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广告业发展与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市发改委负责全市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和

项目的综合指导协调；在研究城市产业发展时，要兼顾广告业发展的需求，促进广告业发展与城市公共空间布局的协调，保证广告业与金融、地产、物流、信息、商贸产业及教育培训同步协调发展。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温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温州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使户外广告设施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管理，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完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间的“联系单”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逐步实现法制化、规范化管理；完善公共资源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招拍挂制度，努力做到公正、公开、公平。

市交通局负责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制定《温州市公路沿线户外广告规范管理办法》，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抓好公路沿线户外广告的规划、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牵头实施对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规范监管。

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文广新局、市国税局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市广告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行业自律和桥梁纽带作用。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 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

温发改价〔2010〕268号

温州水务集团公司：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浙价商〔2008〕395号），决定调整温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市区“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阶梯式计量水价分为三级，每户每月用水量基数分别为：第一级为17立方米及以下，第二级为18至30立方米，第三级为31立方米及以上。非“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

民用户，暂不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

二、城市供水到户价格分居民生活、非经营性、经营性和特种行业四类。

(一) 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居民、儿童福利院、敬老院、幼儿园(包括托儿所)、小学、中等教育(指小学毕业到大学专科教育以前阶段的教育)学校，以及高校学生公寓、宿舍、食堂、浴室等用水。

(二) 非经营性用水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包括武警部队)、狱政(包括劳改、劳教)等用水。

(三) 经营性用水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指从事商品交换、提供有偿服务等非公益性经营活动)等用水(特种行业用水除外)。

(四) 特种行业用水包括纯净水及饮料制造业、洗车业、桑拿浴室、美容美发厅、洗衣店等用水。

三、分类城市供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居民生活用水由现行每立方米1.60元调整为1.90元；非经营性用水由现行每立方米1.95元调整为2.50元；经营性用水由现行每立方米2.15元调整为2.60元；特种行业用水由现行每立方米4.50元调整为5.50元。调整后的温州市区城市供水到户价格

详见附件。

四、取消市区居民生活用水“二次供水”到户价格形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因“二次供水”发生的电耗、正常水耗的分摊办法，由市物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五、珊溪水库与泽雅水库原水供水比例调整为8:2。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原水供应有关报表报送我委和市市政园林部门。

六、对市区“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后，居民阶梯式计量水价总额超过合表用户到户水价的增额部分由你公司单独挂帐，用途由我委规定。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有关报表报送我委。

七、水价调整后，对你公司供水区域内的低保对象，由市政府予以补贴。补贴金额按月每户用水量17立方米和调整后的基本水价与调价前价格的价差0.30元/立方米计算确定，由市民政部门实施。

八、本通知自2010年9月1日(用水时间)起执行。

附件：温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到户价格表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 温州市区城市供水到户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分类	价格	到户价格	其中	
			城市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一、居民生活用水				
(一) “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用户				
1、第一级水量(每户每月17立方米及以下的用水量)		2.40	1.90	0.50
2、第二级水量(每户每月18至30立方米的用水量)		3.35	2.85	0.50
3、第三级水量(每户每月31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量)		4.30	3.80	0.50
(二) 非“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用户		2.40	1.90	0.50
二、非经营性用水		4.10	2.50	1.60
三、经营性用水	一般工商企业	4.20	2.60	1.60
	高污染工业企业	4.80	2.60	2.20
四、特种行业用水		7.10	5.50	1.60

# 2010年温州市 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

温卫疾监[2010]163号

## 一、目标人群、时间和工作指标

(一) 目标人群：全市辖区内所有8月龄—4岁（2005年10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儿童，无论既往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免疫史及患病史如何，凡无疫苗接种禁忌症者，均接种1剂次（0.5毫升）麻疹腮腺炎联合减毒活疫苗（简称麻腮疫苗）。

(二) 接种时间：本次强化免疫实施时间统一为9月11日—9月20日。

(三) 工作指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8月龄—4岁目标人群麻腮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率达95%以上。

## 二、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0—2012年全国消除麻疹行动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和任务，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强化免疫工作。各地要做好强化免疫活动所需人员、物资（疫苗、注射器、急救药品和器材等）和经费保障。

为加强本次强化免疫工作，成立市级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工作领导小组、专家技术指导组（附件1）。各地也要相应建立领导机制和专家技术指导组，以指导强化免疫工作的实施。

(二) 加强技术培训，广泛宣传动员。各地要认真开展培训工作，对强化免疫活动方案，接种现场实施，接种禁忌症，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及处理，风险沟通，督导和评价方法等进行全面培训，保证培训率达100%。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提供强化免疫活动技术资料和供各县参考的宣传材料。

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宣传活动，使儿童家长能充分了解麻疹的危害及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的重大意义。要在农村街道、城市居民区，以及市场、车站、机场等流动人口聚集地，托幼机构等地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单，将接种的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及时告知适龄儿童家长，争取儿童家长的主动参与配合。要做好强化免疫活动的风险沟通和应对，加强对相关突发事件及舆情的监测。

(三) 加强摸底调查，掌握适龄儿童。各地务必在9月5日前做好辖区内目标人群的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掌握目标儿童人数。摸底调查时应高度关注流动儿童、计划外生育儿童以及边远地区儿童，对发现未建卡、未完成常规免疫接种的儿童，应予以补建接种卡、接种证，并纳入常规免疫管理。摸底调查人员，农村由乡村干部、乡村责任医生组成；城市由街道、居民委员会干部、社区责任医生组成；幼儿园由班主任老师或保健老师承担。

摸底调查人员应采取入户或通过托幼机构等方式给家长发放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接种通知单（附件2），告知接种的时间和地点、接种时应携带接种证等事项，负责填写《2010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摸底与接种情况登记表》（附件3），并督促做好通知单签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负责对摸底登记结果进行核查、汇总，填写《2010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应种与实际接种情况汇总统计表》（附件4），根据摸底儿童数、接种点数，制定接种实施时间表，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县级督导人员要对摸底调查质量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地区重新开展摸底调查工作。

(四) 加强现场接种, 保证接种安全。本次强化免疫活动实行定点接种, 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人员开展接种并做好接种记录。接种人员须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资格认定并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接种工作严格按照卫生部《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操作。固定和临时接种点均须配备接种反应紧急处理的临床专业人员和急救药品、设备。在医疗机构或托幼机构设置临时接种点, 由各县(市、区)卫生局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在农村或城市社区, 根据人口数量设立巡回搜索组, 在强化免疫活动集中接种的后期, 分片包干负责搜索所辖区域的适龄儿童, 并通知儿童到指定地点接种。

强化免疫活动现场接种点应有负责组织、预检登记、接种、不良反应处置的工作人员, 现场工作人员数量要根据接种对象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做到接种对象核实、接种前告知、健康状况询问、规范接种和登记等各个环节均有专人负责。现场接种流程、操作技术及接种后剩余疫苗处理等, 要严格按《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执行。在托幼机构临时设置的接种点, 更要严密组织、严格实施, 防止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发生。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于8月底前将强化免疫活动所需疫苗、注射器发放至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9月10日前将疫苗、注射器发放至各接种点。疫苗的储存、运输要严格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做好出入库记录。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要坚决杜绝借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搭车接种二类疫苗收费。

预防接种要严格掌握麻疹疫苗接种禁忌症和其他暂缓接种的原则, 本次强化免疫接种与最后一剂注射的减毒活疫苗间隔应在1个月以上。对暂缓接种的儿童, 应在本次强化免疫活动后的儿童自身条件适宜时机及时予以补种。强化免疫前1个月内, 目标人群除麻疹类疫苗、脊灰疫苗外的其他活

疫苗暂停常规接种。

### 三、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与处置

各地应当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工作, 并将监测活动持续至11月20日。结合强化免疫特点和本地实际情况, 制订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应对方案, 及时做好强化免疫活动中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置工作。对严重疑似异常接种反应遵照“先临床救治、后调查诊断”的原则, 做到早期、正规、系统的治疗。各县(市、区)卫生局应确定接种点就近的救治医院。救治医院要做好一切有关应急准备工作, 一旦发生严重不良反应, 要开设绿色通道, 确保抢救过程通畅。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温州市儿童医院作为市级定点救治医院。麻疹疫苗常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诊治原则参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沟通解释工作。

### 四、督导

各地要做好强化免疫活动的督导工作。督导工作在强化免疫活动的准备、实施及评估阶段均应开展。强化免疫活动准备阶段重点督导各级的经费保障、宣传、培训、摸底登记、物资和接种现场的准备情况(附件5); 现场实施阶段重点督导现场接种工作组织情况、安全注射情况、接种人员资质、家长知晓率等情况(附件6); 后期评估阶段重点进行接种率快速调查, 了解资料整理、汇总和报告质量等情况。市卫生局将组织督导组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各县(市、区)卫生局要组织人员分片包干, 加强督导检查。强化免疫期间要保证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名市级督导员, 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名县级督导人员。

### 五、评估

为了科学评价此次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效果, 各县(市、区)卫生局要组织对本辖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摸底登记、家长知晓率和接种完成情况进行

调查评估。接种率快速评估的重点为近年麻疹高发地区、流动人口聚居地和常规免疫管理薄弱的地区。对评估接种率低于95%的乡镇，要认真查找原因，及时进行查漏补种，并必须达到95%以上。

## 六、资料收集、总结和报告

各地要及时掌握强化免疫活动的实施情况。现场接种实施期间（9月11日—9月20日）实行接种情况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日报制度（附件7），每天的上午10时前将前日的数据上报市疾控中心；接种完成后（9月21日—11月20日）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情况进行周报告，以电子版

形式将统计数据逐级上报至市疾控中心（附件7）。9月7日前将《2010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前期准备阶段信息表》（附件8）上报市疾控中心。10月15日前将《2010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相关信息汇总表》（附件9）上报向市疾控中心。强化免疫活动结束后，各地要将本次活动相关文件、宣传、培训、接种报表等资料进行整理，及时进行全面总结，于2010年11月10日前分别以书面和电子版的形式上报市疾控中心。

温州市卫生局  
温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 温州市贯彻 《浙江省消防安全有奖举报办法》实施细则

温公通〔2010〕31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消防安全有奖举报办法》，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消防违法行为，消除火灾隐患，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浙江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八条常态严管措施》和《温州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十条常态严管措施》等规定，结合温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的有奖举报是指存在下列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形：

- 一、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 二、公众聚集场所违反规定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危及公共安全的；
- 三、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违反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
-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规定，大量采用聚氨

酯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严重损坏的；  
六、公众聚集场所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上锁，不能立即改正的；  
七、公众聚集场所在疏散通道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等障碍物；  
八、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一个建筑（“三合一”）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九、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的；  
十、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三条** 获得本细则规定的有奖举报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举报的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事先未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掌握；
- (二) 举报的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经查证属实，并依法处罚的；
- (三) 举报人系非专职从事消防管理的工作

人员；

(四) 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

**第四条**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来信、传真、网络、当面陈述等多种形式举报。举报人应注明本人的姓名、住址、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有关情况。

全市统一设立举报电话：96119，网络举报地址：<http://www.wz119.org.cn>，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温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邮编325000）。温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在119指挥中心设立消防安全举报受理中心，受理96119举报电话、来信，24小时接受举报电话和来信；支队宣教中心负责每个工作日9时、16时查收网络举报情况；支队纪委负责处理举报信件和接待来队举报人员。受理人员填写《消防安全有奖举报受理交办单》后交领导签发，纪委存档，并转交辖区公安消防大队核查。

各公安消防大队也可视情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等，对于大队收到的符合本规定的举报内容要报支队纪委备案。

**第五条** 各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要成立消防安全有奖举报核查小组，落实专人进行核查。接到交办或举报后，要在4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填写《消防安全有奖举报核查登记表》。对于经核查符合消防安全有奖举报奖励条件的，在核查后的4个工作日内回复举报人和支队纪委，并按属地奖励、领取原则和相关规定实施奖励。受奖励的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条** 举报事项的核查情况，不论是否相符，均向举报人反馈情况。对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应在核查并处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回复举报人；对于经核实符合有奖举报条件的，告知举报人按规定领取奖励。

**第七条** 每起有效举报，根据存在隐患的性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社会影响，视情颁发不低于50元人民币、不高于500元人民币的奖金。

(一)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300m^2$ 以下奖励50元、 $300m^2 - 500m^2$ 奖励100元、 $500m^2 - 1500m^2$ 奖励150元、 $1500m^2 - 3000m^2$ 奖励200元、 $3000m^2 - 5000m^2$ 奖励250元、 $5000m^2 - 10000m^2$ 奖励300元、 $10000m^2 - 20000m^2$ 奖励400元、 $20000m^2$ 以上奖励500元）；

(二)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规定储存、燃放烟花炮竹，危及公共安全的（ $300m^2$ 以下奖励50元、 $300m^2 - 500m^2$ 奖励100元、 $500m^2 - 1500m^2$ 奖励150元、 $1500m^2 - 3000m^2$ 奖励200元、 $3000m^2 - 5000m^2$ 奖励250元、 $5000m^2 - 10000m^2$ 奖励300元、 $10000m^2 - 20000m^2$ 奖励400元、 $20000m^2$ 以上奖励500元）；

(三)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违反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奖励100元）；

(四)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规定，大量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 $300m^2$ 以下奖励50元、 $300m^2 - 500m^2$ 奖励100元、 $500m^2 - 1500m^2$ 奖励150元、 $1500m^2 - 3000m^2$ 奖励200元、 $3000m^2 - 5000m^2$ 奖励250元、 $5000m^2 - 10000m^2$ 奖励300元、 $10000m^2 - 20000m^2$ 奖励400元、 $20000m^2$ 以上奖励500元）；

(五) 公众聚集场所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严重损坏的（故障率10%以下奖励50元、故障率10%—20%奖励100元、故障率20%—30%奖励150元、故障率30%—40%奖励200元、故障率40%—50%奖励250元、故障率50%—60%奖励300元、故障率60%—70%奖励400元、故障率70%以上奖励500元）；

(六) 公众聚集场所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上锁的（奖励200元）；

(七) 公众聚集场所在疏散通道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等障碍物的（奖励100元）；

(八)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一个建筑（“三合一”）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300m^2$ 以

下奖励50元、 $300m^2 - 500m^2$ 奖励100元、 $500m^2 - 1500m^2$ 奖励150元、 $1500m^2 - 3000m^2$ 奖励200元、 $3000m^2 - 5000m^2$ 奖励250元、 $5000m^2 - 10000m^2$ 奖励300元、 $10000m^2 - 20000m^2$ 奖励400元、 $20000m^2$ 以上奖励500元)；

(九)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的(奖励200元)；

(十)公众聚集场所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300m^2$ 以下奖励50元、 $300m^2 - 500m^2$ 奖励100元、 $500m^2 - 1500m^2$ 奖励150元、 $1500m^2 - 3000m^2$ 奖励200元、 $3000m^2 - 5000m^2$ 奖励250元、 $5000m^2 - 10000m^2$ 奖励300元、 $10000m^2 - 20000m^2$ 奖励400元、 $20000m^2$ 以上奖励500元)。

**第八条** 对举报的同一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不实施重复奖励，只奖励第一举报人；对联名举报同一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视为一次举报，平均奖励举报人。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的，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如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也应给予奖励。

**第九条** 奖励的申报，举报人领取奖励时，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当地公安消防大队，大队奖励发放工作人员填写《消防安全有奖举报奖励领取登记表》，认真核实后方可发放奖金。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同级公安消防部门举报奖励经费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将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同级公安消防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各地消防安全有奖举报受理中心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受理、核查和实施奖励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举报人保密制度，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准向外界透露举报人的情况以及举报的具体情节，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印。因工作人员失误或失职造成举报人严重后果的，视情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如实报告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的详细情况，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有关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内容，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重要证据或其他调查线索。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不得歪曲事实、胡编乱造，更不得恶意举报。

**第十四条** 严格奖励标准和程序。违规奖励的，依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在华具有合法身份的外国人。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8月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温政办机〔2010〕43号）。主任：陈浩，副主任：陈伟民（市人民政府）、张茂生（温州军分区）、张建明（海军某部队）、王祖共（市委宣传部）、陈宝宣（市安全监管局）、亓卫国（温州海事局），成员：丁建宇

（市发改委）、吴国钱（市公安局）、王朝掌（市民政局）、孙建伟（市财政局）、仇德俊（市交通局）、程锦国（市卫生局）、谢逢越（市环保局）、林传平（市海洋与渔业局）、钱进（市台办）、叶小琳（市外办）、张东平（市港航局）、周义（温州永强机场）、张黎明（温州海关）、楼丽银（市气象

局)、王华渊(温州海事局)、费岳军(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胡国通(市无线电管理局)、魏建平(温州航标处)、万晓东(电信温州分公司)、邵朝良(移动温州分公司)、邱金海(联通温州分公司)、苗治平(东海救助局温州基地)、吴兴荣(市消防支队)、林君毅(市边防支队)、陈金星(海警二大队)、周生钢(海警三大队)、李博铭(海军某部队)、黄夏日(鹿城区政府)、张光羽(龙湾区政府)、李康(瓯海区政府)、杨书元(乐清市政府)、蒋良奉(瑞安市政府)、金丐旦(永嘉县政府)、李长江(洞头县政府)、陈景宝(平阳县人民政府)、丁振俊(苍南县政府)。王华渊兼温州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8月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珊溪水库库区“三无”船舶专项整治协调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0〕44号)。组长:陈伟民(市人民政府),副组长: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潘玉花(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亓卫国(温州海事局),成员:游聚森(市经贸委)、李江晖(市公安局)、朱定钧(市财政局)、仇德俊(市交通局)、陈登星(市水利局)、陈宝宣(市安全监管局)、李道骥(市环保局)、林传平(市海洋与渔业局)、陈秉辉(市旅游局)、缪枫(市移民办)、林兴奇(市港航局)、钟建平(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钱仁德(温州海事局)、吴宇东(市工商局)、李建业(文成县政府)、胡荣登(泰顺县政府)、陈超波(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钟建平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8月3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0〕45号)。组长:周少政,副组长:赵典霖(市人民政府)、周文珍(市民政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成员:陈碎训(市民宗局)、李江晖(市公安局)、徐伟中(市民政局)、胡正武(市财政局)、黄伟龙(市规划局)、周守权(市市政园林局)、徐锦栋(市交通局)、王振勇(市水利

局)、崔卫胜(市文广新局)、吴光福(市旅游局)、周晨晖(市国土资源局)、吴宇东(市工商局)、柯向伟(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王华渊(温州海事局)、徐立军(温州军分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徐伟中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8月9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0〕46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孟建新,成员:梁超(市发改委)、余中平(市经贸委)、王北铰(市科技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事局)、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谢作雄(市规划局)、陆光中(市建设局)、苏向青(市外经贸局)、郑建海(市环保局)、张纯一(市房管局)、蔡晓真(市统计局)、张有荣(温州银监分局)、徐跃(温州海关)、胡蓬星(市国税局)、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曾云传(市工商局)、吴一新(市质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余中平兼办公室主任,游聚森、周启政为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相关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

**本刊讯** 8月1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0〕47号)。组长:陈浩,副组长:陈伟民(市人民政府)、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成员:张祖新(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谢小荣(市农办)、戚德忠(市教育局)、匡连庭(市科技局)、胡正武(市财政地税局)、张利军(市人事局)、褚卡娅(市劳动保障局)、戚永根(市建设局)、陈纪勇(市统计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徐利宁(市国税局)、吴宇东(市工商局)、周松山(市人行)、董裳显(市总工会)、刘云峰(团市委)、陈晓甜(市妇联)、吴小平(市残联)。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褚卡娅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8月13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0〕48号)。组长:章方

璋，副组长：沈敏（市人民政府），成员：丁建宇（市发改委）、金传顺（市科技局）、朱定钧（市财政局）、周守权（市市政园林局）、饶道奖（市水利局）、彭魏滨（市环保局）、张俊凯（市温瑞塘河管委会）、赵敏（温州大学）、伍挺（鹿城区政府）、李康（瓯海区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温瑞塘河管委会，张俊凯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8月1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温政办机〔2010〕49号）。总召集人：彭佳学，召集人：陈俊（市人民政府）、张震宇（市金融办），成员：张祖新（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徐竹良（市科技局）、孙建伟（市财政局）、马伟俊（市地税局）、谢逢越（市环保局）、林宏华（市房管局）、叶欢庆（市国资委）、周晨晖（市国土资源局）、骆建升（市国税局）、吴宇东（市工商局）。

**本刊讯** 8月1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温政办机〔2010〕50号）。总召集人：陈俊（市人民政府），召集人：张震宇（市金融办），成员：叶望庆（市公安局）、孙建伟（市财政局）、周松山（市人行）、娄振武（温州银监分局）、吴宇东（市工商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余谦（市金融办）、吴钊（市公安局）、孙荣华（市财政局）、陈明衡（市人行）、周游（温州银监分局）、林萍（市工商局）为各成员单位联络员。

**本刊讯** 8月1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0〕51号）。

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总召集人：彭佳学，召集人：陈俊（市人民政府）、张震宇（市金融办），成员：蔡联群（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匡连庭（市科技局）、林江帆（市财政局）、应凤娟（市侨联）、周有铭（市工商联）、蔡灵跃（市外管局）、吴宇东（市工商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张震宇兼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

担任。

二、主要职责。（一）指导全市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工作。（二）研究制定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意见。（三）指导温州人股权投资基金的组建及相关工作。（四）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研究和协调解决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重大问题，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成员单位要求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会议。（二）各成员单位要互通情况、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要及时掌握信息动态，提出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落实情况。

**本刊讯** 8月18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0〕52号）。召集人：冯鸣（市人民政府）、郑建海（市环保局），成员：郭天军（市发改委）、李祖言（市经贸委）、陈锋进（市公安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郑晓东（市规划局）、吴洪广（市市政园林局）、邵必武（市交通局）、彭魏滨（市环保局）、王旭东（市法制办）、吴宇东（市工商局）、张克云（市质监局）、陈文举（中石油温州分公司）、计益忠（中石化温州分公司）。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彭魏滨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8月20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市英博双鹿啤酒集团公司易地迁建工作小组（温政办机〔2010〕53号）。召集人：蔡永进（市国资委），成员：周启政（市经贸委）、朱建和（市监察局）、胡正武（市财政局）、黄伟龙（市规划局）、潘平平（市外经贸局）、陈健（市审计局）、王旭东（市法制办）、章炜（市国资委）、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宋金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陈伟民（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

司)。

**本刊讯** 8月25日,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委办〔2010〕40号)。组长:朱贤良,副组长:彭佳学、刘国华、王益琪、陈进达,成员:谢浩(市委)、陈俊(市政府)、刘世安(市发改委)、林卫平(市教育局)、苑卫平(市公安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玉多(市人事局)、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张纯一(市房管局)、吴家斌(市编委办)、曾云传(市工商局)、陈进(市武警支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陈玉多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8月2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温政办机〔2010〕54号)。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人民政府)、余中平(市经贸委),成员:朱建和(市纪委)、徐顺聪(市委宣传部)、梁超(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徐竹良(市科技局)、胡正武(市财政局)、董旭辉(市劳动保障局)、杨毅(市建设局)、谢逢越(市环

保局)、周朝明(市安全监管局)、周松山(市人行)、娄振武(温州银监分局)、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骆建升(市国税局)、吴宇东(市工商局)、梁世盛(市质监局)、张仁敏(温州电力局)。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游聚森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8月30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0〕55号)。组长:彭佳学,副组长:陈俊(市人民政府)、陈进达(市人事局),成员:朱建和(市纪委)、徐强中(市委组织部)、邱小侠(市委宣传部)、唐春(市经贸委)、杨靠山(市农办)、胡长林(市教育局)、匡连庭(市科技局)、李江晖(市公安局)、王朝掌(市民政局)、胡正武(市财政局)、张利军(市人事局)、褚卡娅(市劳动保障局)、张建民(市卫生局)、张震宇(市金融办)、林小露(团市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张利军兼办公室主任。

##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艾尔肯江·卡迪尔为温州市科技局副局长  
(系挂职锻炼干部,时间4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邵玉忍为温州市林业局副局长(系挂职锻炼干部,时间4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朱俊峰为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系挂职锻炼干部,时间4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周建英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系挂职锻炼干部,时间4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蔡震彬为温州市市政园林局调研员。

胡爱党为温州市卫生局调研员。

许益尧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调研员。

**免去:**

蔡震彬的温州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胡爱党的温州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陈联生的温州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政委职务。

汪玉斌的民航温州永强机场总经理职务。

## 8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至6日 市长赵一德率市政府代表团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考察对口援建工作。

2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推进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上海世博会国际信息发展网馆“苍南主题日”活动仪式。

3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顺溪水库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 温州检验检疫局与必维国际检验集团（上海申美）举行合作备忘录签署暨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温州分院揭牌仪式。副市长孟建新参加仪式并揭牌。

△ 副市长孟建新陪同加蓬驻华大使艾玛于安尔·姆巴·阿罗和加蓬让蒂尔港市市长安德烈·朱利在温州大学考察。

3日至6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在日本考察。

4日 副市长孟建新向省经信委主任谢力群率领的省政府节能降耗目标责任专项督查组汇报我市工作情况。参加全市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

5日 副市长陈浩参加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6日 副市长孟建新陪同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马飚率领的党政代表团在我市考察。

9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省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情况汇报会。

9日至13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在新加坡考察。

10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议通报市政府7月份工作情况，研究部署8月份重点工作，听取并原则同意关于温州饭店整体承包经营方案的汇报。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仇杨均、陈浩参加。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我市举行的浙江省传统表演艺术精品项目培育工作会议暨第六届浙江省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开幕式。

11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所长潘家华应邀在“温州讲坛”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专题报告。副市长黄德康、周少政、仇杨均、陈浩参加报告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市侨商协会成立七周年庆祝大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中央统战部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与行电视电话报告会。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2010年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我市举行的全省体育宣传工作会议。

12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章方璋参加全市节能减排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在我市举行的全省市级残联理事长会议暨全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研讨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电网建设攻坚推进会。

13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在我市举行的浙江省残疾人文化艺术周开幕式。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浩参加我市政府融资平台建设银行行长座谈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市企业家协会“百龙企业”表彰大会和浙江省泵阀行业协会成立大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人口计生“强基创优工程”建设动员会暨年中工作推进会。

17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工作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18日 市长赵一德和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区数字电视整体平移、高清互动电视开播、中央电视台中学生频道暨NGB试点启动仪式。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我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

19日 市长赵一德和副市长章方璋查看瓯海、鹿城一批温瑞塘河在建治污工程的建设情况。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珊溪库区整治工作汇报会。

20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市重点工程建设推进会。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江心屿整合提升规划论证会。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作督查会。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推进会。

23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黄德康查看温州粮食中心市场的建设以及粮食储备管理情况。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市半屏山两岸旅游经贸文化发展促进会成立大会。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会议。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区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工作推进动员会。

23日至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奇率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组在我市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我市情况汇报会。

24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龙湾东片防洪一期工程难题破解协调会。

24日至25日 省委副书记夏宝龙在我市调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并召开浙江南片部分市县人口计生工作座谈会。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仇杨均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

25日 市政府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部署下半年政府工作。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等参加。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

25日至26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在宁波举行的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暨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现场会。

26日 市长赵一德到苍南县督查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军转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温州船舶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专家论证会。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市女企业家协会成立15周年庆典大会暨四届三次会员大会。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现场会。

△副市长陈浩参加我市交通建设重大项目推进会。

27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讨论解决就市作风办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的15件难题。副市长黄德康、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会议。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徐育斐、仇杨均参加全国依法行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孟建新会见捷克共和国国会上议院副主席米兰·什捷赫。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协议签字仪式。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第15届中国（温州）国际皮革、鞋材、鞋机展开幕式。

28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杭州市温州商会成立10周年庆典活动。

29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医学院举行的授予伊恩·弗雷泽“2009年度西湖友谊奖”的颁奖典礼，并为其颁奖。

30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文卫系统半年度工作例会。

△副市长陈浩参加我市首个出租车综合服务区开业仪式。

30日至31日 副市长孟建新在北京等地考察城

市商业综合体建设工作。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在杭举行的全省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简称“公租房”）现场会。

△ 副市长周少政随省政府代表团在新疆阿克苏地区考察。

31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3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温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

文件。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徐育斐、仇杨均、陈浩，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参加。

△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议通报市政府8月份工作情况，研究部署9月份重点工作。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徐育斐、仇杨均、陈浩，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参加。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我市“生育关怀·爱心助学”行动现场捐赠仪式。

##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10〕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瓯海区丽岙镇等6个乡镇为温州市教育强镇的通知
温政发〔2010〕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0〕5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级财政资金有关审批程序的意见
温政办〔2010〕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珊溪水库库区三无船舶取缔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2010世界温州人烹饪大赛的通知
温政办〔2010〕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温州市区在外过渡五年以上被拆迁人营业用房安置的意见
温政办〔2010〕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招拍挂出让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第六次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温政办〔2010〕9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温州市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珊溪库区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10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温州）特色农业博览会的通知